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7

民 國廿六年七月

第一三七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四〇三號起
第二四二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肆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五五三號 令本府王計處

據行政院呈為扶植委員會委員兼視察專員楊樹熙照辦張繼體在事人員即金車程船即在二十五
年度文職公務員增加費付部份內支付令仰轉備照由

第五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據行政院考試院呈請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督教並由監察機關隨時彈劾以資矯正令仰轉備照
照由

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衛生署會呈為更動我國出席國際東方農村衛生會議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委會呈核復河南設立振興專員唐宗郭請准即楊樹枝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北鄧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〇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呈獎給工程師查德利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核河北肥鄉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山東益都縣因膠濟路改築軌道購用民地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陳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收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曹麗順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劉晉樞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會計處科員徐學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陳季強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宇、陳建侯、王春溥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曾公魯爲陸軍騎兵中校，林榮芳爲陸軍憲兵少校，申不屈、林鼎銘、王景義、歐陽柳、吳安德、陳迪光、彭晉、胡厚基、楊吉、萬棟材、蕭淦、黃瑞庭、張大民、駱中驥、景堯堂、鄭起卿、陳渠、陳紫芝、王元、葛鰲、梁振武、余珏、熊子明、王祖浩、周睿、鄧年鈞、盛瑞廷、胡曉修、鄭靈瀟、朱松巖、劉鳴鳩、諶連、蔣寅、周佩三、袁肖韓、孫騎、黎憲、楊漢英、戴仲明、程天坦、羅志超、閻子擎、吳志强、陳慶勛、李吉臣、李素、彭程、李友尚、王經印、王晉等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瑜爲陸軍砲兵少校，黃應運、黃駿、全志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校，諸韜、戴勳、黃振旅、陳志勤、段時幹、毛景星、王之翰、余鴻、許宗堯、陳槐林、林可成、衛曉博、嚴治華、吳武烈、亢文鹿、盛海濤、鄧因時、宋福祿、張克明、張國豪、崔伯超、李林、劉桂卿、符全三、彭士達、黃又興、李七之、王妙漫、蕭鳳岐、沈占鰲、常思超、趙取權、鍾紹華、楊國傑、高志、羅克瓊、張中英、黃育智、邱沛芸、巫叔慈、趙潤生、李革己、李澍華、席樹聲、胡臺甫、賀焯、李建國、殷高福、陳揚駒、蘇介夫、楊步梁、伍植之、瞿惕羣、陳亞

平、江克剛、曹玉驥、白雨三、張少甫、鄒樹清、梁恢漢、李啓松、羅輔廷、鍾寄周、許衡
權、鍾瑛、謝鐵珊、吳中儀、張克俊、賓聲洋、翁林樞、劉崇傑、陳達民、宋以浪、陳蔚然、
劉復漢、夏冠章、蔣采青、向樹人、項永福、何識、文光武、李富亭、陳全、丁榮程、朱鑑
錚、張雲昇、蔣子祥、張少揚、方詠卿、閻賓、李楨、宋際隆、周謀豐、牛克瀛、曹殿魁、于
師斌、韓瀛洲、畢廷魁、張立堂、丁兆蘭、田忠美、蕭尚德、趙瑞璇、孫元基、岳秀峰、甘劍
馳、朱璞、顧紹麟、劉毅貽、謝鰲、潘種桃、陳光宙、丘母儉、徐奮、王德明、龍騰、戴隆
生、梁世煥、林植、黃大瀛、李一字、李冠英、潘秀林、徐靖、徐志儉、鍾道玉、吳衡舉、吳
立人、余錫鴻等一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蔣匯川、劉彬、李星飛、蕭德明等四員爲陸軍
礮兵上尉，俞世英、魏晉、陳作剛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孟瑞康、蕭堃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
上尉，吳越、岳紹文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馮忠舜、楊國治、趙綸、魯漢華、羅漢仙、黃
祖康、邢麟書、陳鳳卜、曾學文、張長春、黃世華、倪惠民、熊裕文、周迪庵、張心全、趙開
業、吳瑤國、陳馥揚、張振南、劉慈、張楚材、黃守松、夏後坡、夏懋勛、楊嘉堯、倪芳儀、
劉紫雲、唐中一、周子藩、祝純、岳康、邱少華、陳德勝、項立廷、徐德宗、許振鈞、梅宗
顯、余長方、高永寧、吳子英、彭盡忠、柴光元、曹秉慈、張繼勝、于得功、李永成、古華、
王金谷、陳漢新、陳守良、胡瀛洲、鍾默、吳廣權、秦紹續、張兆詩、黃嘉森、常模、施光
新、李福羣、劉炳乙、梁精豪、林載揚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偉之爲陸軍礮兵中尉，
劉慶章、王丕真、李正選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梁長有、任榮昌、王靜齋、何景林、牟世
英、董文魁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汪蕩平、蔣士奇、唐迪生、賀秉建、陳遵紀、廖國助、
李近誠、陳小康、張羣霖、鄧樹生、蕭常、姚少忠、黎華卿、喻勳纂、鍾保南、郭立梧、李宜
林、文國強、羅維、彭菊良、賀式亭、成品梅、柳建維、李作楨、蔡澄澤、趙福祥、曹汝漢、
郭同俊、吳濟民、潘志遠、王德義、杜金元、劉振山、張履田、謝鳳桐、李心明、吳甫田、邵

立勝、盛春峰、崔鳳鳴、許振華、劉玉經、周振原、彭東發、呂憲周、岳宗才、吳邦信、許大
鼐、丁賢聖、張文先、田增榮、趙喜庭、田春明、張子方、郝心健、鄭錦、張秉楷、張伯泉、
黎文雲、余濟、郭兆啓、朱楚藩、陳元慶、農壽齡、楊澤勛、曾濟清、梁鍼漢、黎漢、崔家
臣、夏雲隆、唐瑞生、黃華廷、吳玉乾、杜玉田、梁英漢、浦維基、張鳴鶴、陳農、謝驥、耿
德啓、唐桂盛、劉光夏、陸漢章、何玉華、孫進發、張鎮良、鍾鳴奇、張輝明、林樹深、李秀
民、陸志澄、曾堃、段展堂、符威、張佩榮、李應才、梁叔道、譚玉書等九十八員爲陸軍步兵
少尉，程浩然、劉雲甡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何明生、蘇建元、施秉彝、徐同欽、嚴俊山、
王宗周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連陞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羅宗孟爲中央造幣廠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四科、傅琛署山西高等法院推
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四科、傅琛署山西高等法院推
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丁亦葵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長，駱豐等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昱恒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澤浦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盛世弼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毓俊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世珍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世澤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秉衡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黃炳言、盧壁璽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一、一七三四號呈稱，

「案查前據河南省監放振款專員唐宗郭呈，爲前調振務委員會會員兼視察專員楊樹枝爲隨員，現因積勞病故，請撥予撫卹一案。當交振務委員會核復在案。茲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呈稱，『此案經本部本會會同查核，該故員楊樹枝辦振多年，夙著成績，積勞病故，情實可憫，擬請按照辦振關補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理合會同恭呈具陳，伏祈鈞鑒訓示』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令行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主計處、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孔祥熙
林雲陔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達事，案據行政院考試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呈稱，

一案奉鉤府本年五月一日第三四三號訓令，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施行銓敍制度一案，經決議交本兩院會同參酌規劃進行，轉飭遵照等因下院。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交本兩院簽注意見，當經本考試院令據銓敍部逐項簽注，于五月十八日先行呈復鉤府鑒察，並抄同銓敍部呈擬意見，咨經本行政院會核。茲將本兩院意見，分陳如下，一、督促地方銓敍制度。查各省市公務員之任用，自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廢止後，凡未及送經銓敍之人員，資格上不免發生問題，致有數省市先後請求設法救濟。現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經鉤府通飭施行，此後各地方公務員任用上之困難，自可迎刃而解。至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敍，或銓敍不合格，仍予任用，原屬違法行爲，公務員懲戒法已有明文規定，擬請鉤府嚴令各級長官，切實注意，並飭由監察機關，隨時予以彈劾，以資矯正。二、釐訂關郵鹽鐵電務人員任用法規。查關郵鹽鐵電務人員，均屬國營或公營事業範圍，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曾擬具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送經中央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現在該院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一俟公布施行，即可着手辦理。至上項人員之俸給，應俟該項法規完成後，再據以另定官等，釐訂銓敍級敍俸給辦法，以資調整。現本行政院已飭知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分函建設委員會暨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簽注意見，逕送立法院參考。三、取消特殊俸給並推進養老金及儲蓄制度。查特殊俸給，本非合法支付，自應設法取締。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另定官等官俸表作澈底之整理，凡該項人員之俸給，均應按其應敍之等級核敍，並由審計機關認真稽核，以資矯正。其有直接收入者

，應如何取締，亦應俟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再由財政審計銓敍等機關，會商整理辦法。關於公務員儲蓄一節，前經本兩院擬具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會送前中央政治會議發交立法院有案，本年二月間本行政院復經咨請立法院提前審議該項條例，俾早舉辦。至養老金一則，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內，已有年卹金之規定，郵政海關等機關，亦各另有辦法，此後應否加以補充，抑或統一規定，俟考查實際情形，斟酌財政狀況，由本兩院所屬主管部會與關係機關交換意見後，再行議定。四、釐訂升等考試辦法。查升等考試，用意至善，惟須以後各機關任用之人員，均由考試出身乃可，否則登用新進，並無限制，而本機關人員之擢升，必經考試，似非事理之平。且有關現行考試制度之根本精神，容當詳加考慮。復查本考試院前曾擬定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會經本行政院呈奉發交立法院審議暫從緩議在案，殆亦慮及施行上或有困難也。五、實施各學校教職員銓敍。查各學校教職員銓敍辦法，自宜從速制定，應由教育銓敍兩部妥速商定辦法，以期早日實施。除第五項已由本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本考試院令飭銓敍部遵照外，理合將遵令規劃進行情形，會同呈復鑒核，至第一項內所擬處分違反銓敍辦法，如奉核准，即請鈎府明令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敍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敍辦法，業經通飭遵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注意，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行考試院院院院院長長席
政銓敍院院院院院長長席
監察院院院院院長長席
部長長長長長長
石子戴中正森
林傳賢任瑛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十一七七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衛生署會呈為關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茲將有更動，檢同簽名單，請核令遞達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部逕照發數外，兼同原附重擬出席代表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外行政院長 蔣中正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割一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撫務委員會呈核復河南省監放委員會為官員故員楊樹枝一案，擬請給予造賊一次，金二百元，經予照准，令行政財政部在二十五年度文職公務員撥付部分內支付，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及主計處知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壹一一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湖北省省政府咨送鵝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轉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藉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撷錄

九 第二四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四六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上海市市政府咨請獎勵浚浦局工程師李德利一案，核與修正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由會給予二等寶光水利獎章，檢同原表，呈請獎勵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七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肥鄉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但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蔣正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惠寰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蔣惠寰
行政部長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七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市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益都縣所呈膠濟路局在譚家坊車站改築軌道，購用民地，自二十五年第二期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但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蔣正森
行政部長 蔣惠寰
鐵道部長 蔣正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張孔祥
市政部長 蔣作賓
益都縣長 蔣嘉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營政部軍需署		測量總局		航空委員會		隸屬	
		科員	科員	官員	職別	原名	改名
陳輝宇	李樹樞	張文奎	葉其華	張雲鶴	職員	陳輝宇	職員
陳珍宇	李星權	張肇仙	葉竹君	張雲鶴	職員	陳珍宇	職員
技士		11	11	11	科員	原名	改名
周學源	吳忠信	周南	張志誠	李國群	職員	周學源	職員
周學廣	吳忠性	周本南	張銳東	李達群	職員	周學廣	職員

內政部一十六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藉取原得由國	日期冊	代號
瓦各魯立宿考物	二八	二六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女	女	女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舊俄	地十蘭黑京七山區市番三	地十蘭黑京七山區市番三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八愛上海三西號路三爾	番百千大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番百千大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米化因爾人嫁吳爲妻吉子歸	光東十六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光東十六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十六五二民日年十月	五六六二民日年十月	五六六二民日年十月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米吳吉子歸拉吉民	朱光慈	朱光慈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三八	二九	二九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舊俄	白省廣民中國華	白省廣民中國華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八西遇上三路爾海號三愛市	六千森京五百東南大東	六千森京五百東南大東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國商俄國商浦	生大工日學業本	生大工日學業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夫	夫	夫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府市上政海	部外交	部外交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市大日本東京
註可第副吉子於明陞八之米某其書號界爾吳夫上作字原拉古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許可復回國籍人一覽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解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二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量	價 目
一 頁	每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五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二 四 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二 三 三 一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地 址	南 京 市 中 華 路 22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肆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四號目錄

法規

軍事徵用法

令

公布軍事徵用法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五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余耀環等因移築龍尾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判決令仰查照

轉行由

第五五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左中書等因戶政管轄爭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判決令仰查照

照轉行由

第五五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呈以蘇吉生爲商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判決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合行政院、考試院 會同呈復參交統一官俸並厲行薪級制度一案業經通飭注意由

第一五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衛送負傷官兵徐政平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第一五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石和山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第一五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據山西朔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糧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健正該省公路管理局等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朔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糧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易縣屬十六年被災地畝額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衛送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兼辦軍政事務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山西澤源縣政府督辦李春碧等一案審判准予照付執行由

第一五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岱佐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四〇四號

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車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五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報部呈報審核故吳翰魏儒等司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五六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安徽來安縣民余鍾發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勘查照轉行由

第一五三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河北省河間縣民左中書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勘查照轉行由

第一五三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CarnegieCo.代表人赫吉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勘查照轉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公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康作民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朱景溪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連華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餘衡章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全

呈報律師秦良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段星奎等因欠繳會費被公會決退會並諫撤銷登錄等情請暨

附錄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

勞力。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為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為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廁園或倉庫。

六、乘駛輶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院。

九、土地。

第十條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老院、盲哑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營養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公務員。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第十五條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眾有重大貢獻，而為該地民眾所不可缺少者。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第二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徵用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第二十六條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但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記簿冊。

第二十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

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

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

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即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十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為主席。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

官指定當地有聲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十七條

陸海空軍為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一、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十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十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十二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集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軍事徵用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樹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高玉潔為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七旅旅長，陸軍少將張池為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四師參謀處主任劉洗漢另有任用，劉洗漢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李青仁另有任用，李青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吳時輔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騏呈，請任命沈景初為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青海省地政局祕書張耀、青海省地政局技正馬儒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安徽來安縣民余鍾璇等爲來安縣政府移築龍尾塘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河北省河間縣民左中書等因戶籍管轄爭議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第二四〇四號

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主
政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居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CARNATION CO.代表人赫吉生爲商標局審定者花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主
政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會同行政院呈，以奉合議中央政治委員會閱轉五屆三中全會方委員舉請等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一案，經決議交本兩院急酌規畫進行，轉行遵照等因，茲將會商進行意見五項，呈復審核由。

呈悉。所擬意見第一項內處分違反銓敘辦法，業經通飭違照切實注意，並訓令監察院隨時注意。其餘各項，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石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考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一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政平等三十八員名稱轉開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一六 第二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511771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朔縣祝家莊等村二十五年被水淹成異地或闢耕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主
內行政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511775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公務管理局及水利局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主
內行政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511769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應縣北樓口等村二十五年被水淹成異地或闢耕及閑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報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主
內行政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五十一七七二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昌黎縣
樂社等村十六年被水冲沙壓不能恢復地畝，自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
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回原附備明表三紙，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兼辦軍政事
務暫行規程，經提院會決議通過，撫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一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山西澤源縣政府判處李春等結夥搶
劫一案審判，並附其意見，擬俟審核確，另飭更正等由，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
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二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二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章一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眷佐臣等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章一一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軍龍卿等四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銳敏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武寧縣第二區署區長韓蘿卿等七員卹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銳敏部部長 石 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安徽來安縣民余鑑發等為來安縣政府移轉龍尾塘事件，不服安徽省人民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河北省河間縣民左中書等因戶籍管轄爭議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森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CARNATION CO.代表人赫吉生為商標局審老花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判決，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二四〇四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48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零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署作民聲請撤銷鄉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兼中牟縣司法處仍

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49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零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連華聲請撤銷鄭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兼靈璧縣司法處仍

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50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零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鈔衛章聲請撤銷信陽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南陽地院區域仍

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51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零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鈔衛章聲請撤銷信陽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南陽地院區域仍

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54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棠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一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秦良模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
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55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六號呈一件呈報福山地方法院呈報律師段星泰張子算因欠繳官費已滿三月經
福山律師公會依照會則，只能議決令其退會。如無律師登錄章程第三條或律師章程第十三十四

兩條情形，未便遽予撤銷登錄。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53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尹文彬現任公職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74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景曾現擬他往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6745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八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浦清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
呈覽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附錄

呈請人	住址	品名	專利部份	專利年期	起迄年月日	備考
曹振華	上海市浦東洋涇七十八號凌家木橋趙家宅	水自來水	部份自動活塞機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劉偉夫	南昌江東廟周號	米穀分離機	整機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鄒雲鶴	上海江濱體育會路一七四九號	斜面村保刀	刀兩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鄒東誠	香港九龍元帝街四十一號	門鎖式電用保險刀	刀兩部份向柱及閂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李仲燦	香港尖沙咀統一號士巴利街十一號	高粱梗	精製人造絲織造織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周厚坤	上海愚園路弄安坊一三號	山草及竹絲製造織	及之人造絲織造織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丁善益	上海四馬路民益號	油壺	及之人造絲織造織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希孟氏歷鐘	盛齊管永久	介鑑木炭汽	由高粱梗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機械部月份	全	部	之序起稻稈及蘆竹絲之料液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運行年月日	五	五	中人造絲織造織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年月日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由高毛	五年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字號第	八〇字號第	七九字號第	七專字號第	七專字號第	七專字號第	專利監證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 劉偉夫	品 米飯分離機之陪	名 事字第七五號	原證書號數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原准專利起迄年月日 二十六年五月間准江西省政府咨諭劉偉夫呈稱該機發點尚未多自經取銷原准專利權並將原領證書繳回	取 銷 原 因
-------------	--------------	-------------	---------------------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一江蘇袁金良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湖南易六木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陝西呂趙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河南閻儒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甘肅程百來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程百來吳仲信景天才均緩刑二年
- 一江蘇汪濟春因王烏甫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汪濟春因王烏甫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陶洪海傷害人致死被審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四川張老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一河南謝立民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浙江王槐春等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河北閻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山東蔣紅全等強盜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謝立民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四川高洪安邊要屍體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陳章光等幫助意圖營利私運銀類出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江蘇賈貴卿意圖勒賄而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何景全犯強姦盜竊而故意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景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四川譚張仁英因謀殺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四川譚張仁英因謀殺行使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蘇戊辰偽造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北平常在傷害人身體因而致重傷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平常在傷害人身體因而致重傷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大洋一百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江西饒祖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複審關於饒祖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饒祖培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湖北魏紀清意圖營利誘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山東李天義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吳榮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吳榮富因殺人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成氏請求扶養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庭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張煥章等行燒燬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貴州傅艾蓮仙偽造私文書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周良戶等發掘墳墓遺棄遺骨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周良戶等發掘墳墓遺棄遺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三十元零四角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河南遇金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廣西林善經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善經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一河北李扶東因與李王氏請求交付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志銘因與魏樹如等請求移交及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沈文浩等因與岑薰氏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覃少清因與李祝五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戴潤之因與黃紹華求償借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楊金華借款部分廢棄 諸關於牙輪車損失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兩造其他上訴並戴潤之求償楊金華借款之訴駁回

一河北一分韓鳳樓因與楊勤臣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二分鄭朱氏因與鄭維邦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四分王增等因張競樓等請求確認王佃權及增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四分雷玉漢因與公立成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葛陳氏因與劉明追等求償樹價及山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兆元因與周輪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張譚氏等因與喻孔昭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葉秀蓀等因與容竹青等請求返還占有物及賠償孳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四分湯慶輝與湯慶雲等因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玉青因與唐吉廷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梅萍三因與陳翠鈴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一山東李克謙與大祥錢局記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公發興記四姚中興號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縱遠李澄泰等與李九潤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敗回 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閩璣之與松江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清祺與林曾氏快官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梁卓然與陳無齋請求脫離居間關係並交還養子女財物暨給付贍養費教育費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無齋因與梁卓然為請求脫離居間關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陳無齋與梁卓然因請求脫離居間關係並交還養子女財物暨給付贍養費教育費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一、江蘇薛南了頭因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永源因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僞造各罪擇沒收

一、山東張振和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振和連續恐嚇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呂義山因詐欺為營業上訴一案（主文）兩審判決關於減刑四角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仲軒因詐欺苗伯衡等搶奪詐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鄭國清因恐嚇名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及報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朱光玉因略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達福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驗舉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驗舉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竟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竟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竟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號訂本報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期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成印行現已無存實)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隨茲列寄

廣告刊例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內 外 郵 費	內 外 郵 費	內 外 郵 費	內 外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二分	三元六角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一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日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算另收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製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肆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〇五號目錄

令

公導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並從優賜卹令

公導紀守光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福建軍械縣民擾雜成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軍事徵用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五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部審核北平市警察局稽查員何濤等卹為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部審核故農業廳廳長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角傷員兵陶洪元等諸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楊維成連茶被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勘查照轉行由

第五四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部審核已故督學張士第等七員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關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中之保送縣長及免除分發候用縣長之實習期間各點應向中央政務

委員會建議請鑒核由
第五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通過軍事徵用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五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及檢察官印章應予照准由

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尚懷仁等諸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受傷及有特殊勳勞者之公案及慰勞辦法准予備案由

處西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照浙江省錢海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該本部總務廳課長林迺賓王治平二員換發委任狀面行政院轉行給領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梁金源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新舊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陳靜齋學歷不實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劉梅聲請准在武昌地院區域執務區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董漢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御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李仕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尹自元聲請撤銷安邱地方法院執務兼區域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鑒全 呈報律師劉熙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祺，性行耿介，志慮忠純，早歲參加革命，歷任黨政要職，迭著辛勞。近膺監察院監察委員，克盡厥職，風槩卓然。茲以積勞病逝，惋悼殊深。應予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懿，而勵實勞。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司 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紀守光致力革命，夙矢忠勤，前在綏省辦理黨務，卓著勛績，不幸因公被害，悼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資表彰等情。紀守光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綏遠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楊鐸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張東銘、胡侖儀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璞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二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仲孝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播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平湖縣縣長汪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洪季川署浙江平湖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浙江海鹽縣縣長金瑞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曲萬森署浙江海鹽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浙江海寧縣縣長陳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黃暉署浙江海寧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陸桂芳署廣東文昌縣縣長，歐鍾瑞署廣東新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青海化隆縣縣長王登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維孝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

主
行
內
政
部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主
行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福建省寧德縣民楊維成爲運茶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主席
司法院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徵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徵用法一份（見第二四零四號本報）

主席
法院院長林森
法院科長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四〇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毅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北平市警察局稽查員何濤等十三員名師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石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據毅敘部呈報審核已故陝西省建設廳科員樊慶湘等五員師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石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肆一一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級負傷員兵陶洪元等八員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福建寧德縣民機械成爲運茶裝卸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北省政府等機關督學張士培等七員名師案，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決，關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中之保送縣長及免除分發候用縣長之實習期間各點，應向中央政治委員會建議，除建議中央外，錄案呈復鑑核由。

呈悉。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決通過軍事徵用法，特呈要請

公布由。

呈件均悉。軍事徵用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二零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鑑檢察官印

章，以資信守等情，堅諸濟軍，特呈驗核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王 用 節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業同

原件，轉呈驗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陸一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規程，各省稻米檢驗所組織通則及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稻米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擬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陸一一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尚懷仁等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據同原件，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陸一一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受傷及有特殊勳勞者之公婆及鄉鄰辦法，檢件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〇五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九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鎮海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鎮海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

貴院第摺一一七九三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參謀本部總務廳課長林迺賓、王治平二員，任中校官，資歷尚淺，似可作為薦任人員。請將頒發簡任狀，准予更正換發一案到府。經奉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由府登報更正，暨將原繳任狀註銷外，相應檢同換發薦任狀，函達查照轉行給領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檢送薦任狀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746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事項之函請改在高要兼新興兩地方法院轄區內執務新

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簿所載事項，照抄一份，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呈部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748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靜齋學歷不實追令將登錄原案撤銷請鑑核備查由呈悉。應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05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海暉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據請鑑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05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董漢聲請登報指定黃岡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審核由
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二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四〇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御璽聲請登錄在襄陽地方法院及光化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名鑑新舊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〇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五零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仕肇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鑑相片新舊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潤楚聲請登錄在常德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鑑新舊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井自元聲請登錄在支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鑑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9〇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鳳臨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鑑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 一 浙江杜仙再因趙明秀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江蘇田金山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關修德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明新群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陳青樞等和誘等罪原審院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移轉於山西高等法院
- 一 山東米斯擔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米斯共同搶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十月
- 一 綏遠周厚強盜竊判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劉文海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張九鵠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浙江季金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綏遠董萬厚強盜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酌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目	郵
定半年	三元六角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	------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印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印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地 址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地 址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貳肆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六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爲議決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貿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令仰遵照由

指令

(附追加預算書)

第一五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會警察局及廈門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五四號 合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貿歲入歲出預算案應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五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報陸軍第十九師軍需處處長朱世芳改稱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呈爲河北省政府驗員李聘卿等去職或出缺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任復夏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高衍新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傅烟如聲請撤銷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柳朝儀 呈報律師陳慶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呈報律師張善華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呈報律師張善華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曾熙 呈報律師王道金請登報應准備案在天津地院區域執務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袁英、曾繼梧、軍事參議院諸議員徐寶斌、鄧道根另候任用，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先教、于世銘、何宣、李江、楊永清、舒宗鑒、軍事參議院諸議員嚴陵、譚汝鑄、曹馨標、鮑丙辰另有任用，袁英、曾繼梧、徐寶斌、鄧道根、李先教、于世銘、何宣、李江、楊永清、舒宗鑒、嚴陵、譚汝鑄、曹馨標、鮑丙辰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羅益增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請任命舒遠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為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姜紹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蒲順志為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孫肇辛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外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劉巨堅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督辦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鴻呈，為交通部技正潘梓、交通部技士張鴻圖另
有任用，交通部技士王文法、王承志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鴻呈，請任命張鴻圖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魯岱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十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五五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一五六號咨，以奉鈎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三九七號訓令，
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
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
入歲出預算各爲七千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三分三釐，經由主計處編成追
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擬定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三四次會議通過，
咨請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等遵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
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鈎長鑒核提交院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九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通飭並指令外，合行抄發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稅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程租鹽稅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二款 稅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推薪	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目 稅務	稅	三·七九六·〇一二〇〇		
第二目 陝西	稅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三目 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稅	三八〇·三八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稅	五·七九七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稅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稅	三六·六〇〇〇〇	係三次追加印紙工本費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稅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稅			

第一目 澳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三六·六〇〇

第四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五項 廣 州 航 政 局

一三五·〇〇〇

第六項 國 有 营 業 純 益

一三二·五·三〇〇

第七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一·五·三〇〇

第八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一·五·三〇〇

第九項 其 他 收 入

三九·八六五

第十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二四·八六五

第十一項 廣 州 航 政 局

一五·〇〇〇

第十二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七·三〇七·七九七

合 計

○○○

係財政部新舊抵補追加支出財額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稅	稅	四·四九六·〇七二		
第一項 附 加 捐		四·四九六·〇七二		
第一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		四·四九六·〇七二		
		保財政部新舊抵補追加支出財額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六·九七六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目 文官處印鑄局	一·五六三一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各路客貨運加價餘款	五二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 華北水利委員會獎勵治濱款	一·五六三一九	溢收數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驗收	二·九一三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九一三〇〇	作爲鐵道部防空及藝術設備之用
第一項 最高法院	三九八·一九六一九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一九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一九
第二項 稽核部	一五八·一九五一九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八·四七三〇〇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十二·三兩年度證書費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一項 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一項 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一·五二八〇〇
第五款 債款收入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〇	第一項 國有營業純益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〇	第一項 國有營業純益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元九三·七	追加支出核定期財源關係先行提列三八·九五	元九三·七	追加支出核定期財源關係先行提列三八·九五	元九三·七

二十四年度向紙工本發收一七一·五
二八元整理法收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財政部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六
第六款	其 他 收 入	一二·〇八六·三九〇三九
第一項 稽 项 收 入		一一·四一九·二〇二七九
第一目 文 官 處		七〇·三七四一存款利息
第二目 上 海 市 費 計 處		一七二·三八存款利息
第三目 交 通 部		一一·三九七·一九四〇〇借款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四·八〇〇〇〇舊房折價
第五目 道 滬 委 員 會		一〇·〇〇〇〇存款利息
第二項 其 他 應 解 處 款		六六七·一八七六〇
第一目 文 官 處		七六·一三九五七文官處及府委會節餘
第二目 考 試 院		四·一〇〇〇〇上年度旅費及治裝費節餘
第二目 警 戒 部		二八·六七二〇〇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四目 費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五目 稽查國管理委員會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二十四年度所存購地費餘款
第六目 上 海 市 費 處		一二·一九八·八四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七目 行 政 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最 高 法 院		六·八三四·六九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九目 首 都 警 察 隨		九〇·〇〇〇〇〇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日	外 交 部	三一·六三七	三四	使領館經費節餘
第二日	實業部	一五·七二〇	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日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三·九三八	七六	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			
第四日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			
第五日	蒙藏委員會	七·五八〇	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經費節餘			
第六日	蒙藏政治訓練班	八·四〇〇	〇〇〇	二十三、四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節餘			
第七日	總計	六二·六〇三·八二九六	三三				
第八日	經費	七九·九一·六二六六	三三				
第九日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黨務費	六四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四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學生獎助金	五二·五〇〇	〇〇〇	係自本年度十月份起算九個月數			
第二目	新聞事業費	一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三個月經費四四·〇〇元			
第二款	國務費	一六四·〇〇〇	〇〇〇	元東京分社全年度經費七二·〇〇〇元			
第一項	其他機關費	一六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各務局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油煙江門海口三箇務局十個月經費每局各			
		一〇·〇〇〇元	爲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廣東審賈處	一三四·〇　〇　〇	本年度十個月數
第三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 他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廣州中山日報社十一個月補助費
第四款	司 法 費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三·二六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六·八六五〇〇	本署九個月經費
第五款	實業機關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六款	交 通 費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份起十個月經費
第七款	榮 證 費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榮 證 委員會所屬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目	榮 證 委員會			五六·六五〇〇〇	另考人民運動和開闢資糧木舟及十一個月經費
第二目	榮 證 政治訓練班			七·〇〇〇〇〇〇	深植園文學社經費

第三目 駩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六·二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六個月經費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建設費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六二四〇〇	
第一目 楚北水利委員會辦事處費		六二四〇〇	崔興沽灘紙場小學經費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目 湖北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湖南省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西康邊省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稅補助費
第四目 寶雞兩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青鹽補助費
第五目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六目 青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七目 寧夏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統稅補助費
第八目 阿額爾兩旗及青海兩盟		八五·八六六〇〇	捲菸統稅補助費 阿拉善旗經濟納葛青海左右翼盟十個月十二天補助費
第十款 債務費		四八·四三一·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內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興建設銀行公司承辦施設稅票 獎勵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合	統一及復興兩種公債改按千分之一計算 計	五七·二七七·七九七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備		考
		費	備	
第二款	黨務費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日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	八五六·〇〇〇		
第二日	國民大會堂建築設備費	二五九·九三五〇〇		
第二款	國民政府	五八六·三九一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考課院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分發邊省工作人員旅費	三九九·六九一〇〇	建築地下室及購置防禦面具有費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一九一·一四五六〇		
第一項	法官訓練所			

				第二日 資	械	部	五〇·二〇九〇〇	購地及拆遷補償等費
第三項	審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廣 東 審 計 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五項	上 海 審 計 處			二三·廿七〇〇〇	建築費			
第六項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第七項	段 蘭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段 前執政國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軍務費			一五六·八二二〇〇				
第十項	軍政部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十一項	軍事委員會所屬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所屬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所屬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個月經費			
第二項	海軍部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第三項	海軍部			三三·六九六〇〇				
第四項	海軍部			三三·六五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首 都 警 察 部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官廳及徵收土地附帶各費			

第五款	外 交 部	四三一·六三七·三四
第一項	外 交 部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英會晤潤飾務及中立委員長 長經費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駐 法 使 館	二三·六三七·三四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九·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二八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南 昌 中 正 醫 學 院	二八〇·一〇〇·〇〇 建館及設備費
第二項	留 學 經 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府學校大學部畢業生留 學經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七款	司 法 費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 行 政 部 及 所 屬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籌辦法官旅膳費 並法行政各省增設正缺雜糧 費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築 費	一二六·七一〇·〇〇
第二項	司 法 行 政 部 直 轄 第 一 監 獄 建 築 費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第四目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及設備費	一五八·四三三·〇〇
第五目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辦事處辦易案 書費鑄器鑄造費	二四·二八四〇〇
第八款	實 業 費	八九·九二〇·三七三

第一項 實業部	八九·九二〇·二七三				
第一目 首都附近公路植樹費	五五·七三六〇〇				
第二目 甘陝西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貝德省和領公中堅區圖蒙押荒	一六·一八四·二七三				
第九款 交通部主管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廣州航政局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鐵道部還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八·七三八〇〇	修造費			
第四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十款 聲樂費	二三七·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七·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外差人員派駐和閱旅雜費十一個月數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四〇〇〇〇	招回文班經費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六年起四年以內編入本費範圍時間

八九·九二〇·二七三

一六·一八四·二七三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第二四〇六號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核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讓達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一六九·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建 設 費		一〇四·四三八二三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八四·四三八二三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鄂省基金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近郊公路工程		四〇·四三八二二			
第二項	其 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兩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事務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獨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二·八七五·九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一二·七二·四九四〇〇			
第一目	電 政		七·三三六·八八六〇〇			
第二目	郵		二·九三六·三〇〇〇〇			

建築會址經費

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

派員出國考查水利工程經費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三九・三〇八〇
第一項	其 他 部 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目 新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費 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補助我國律師協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旅費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總出額	計	二三・六三三・八二九三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一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吳雲卿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委
期，附呈印機，並徵省會公安局舊印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鑑核，飭局銷燬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一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會警察局及廈門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
期，附呈印機，並徵省會公安局舊印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鑑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正森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正森 席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一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原
附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正森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撥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請逕該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蔡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呈字第捌一一七九六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九師軍團處上校處長朱貴芳因故免職
檢附名單，呈請委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捌一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呈為河北省政府職員李鴻禱等三十九
員，去職已久，又孫星衡、左連棟等二員，病故出缺，抄同名單，轉請委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九 第二四〇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114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德襄聲請登錄在高密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337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零零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甯鈞聲請登錄指定阜陽地方法院兼太和縣司法處

萬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338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一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傅炤如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339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錫典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兼許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40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17240號呈一并呈報律師陳琰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地方法院辦理執達署名解
新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40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17240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善衡請登錄在臨汾地方法院辦理執務所呈名單
解司法院執務新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40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17240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善衡請登錄在臨汾地方法院辦理執務所呈名單
新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40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17240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善衡請登錄在太原地院區域執務之律師孫勤成馬驥材秦秉剛周濟余
閻慶瑞等五員請撤銷檢次分庭審區均改立太谷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劉肇州高益謙楊文通等三員均請撤銷檢次分
庭審區劉肇州改兼忻縣司法處高益謙改兼汾陽縣司法處楊文通改兼文水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240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二五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道義聲請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號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解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件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日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一				

半 頁	頁 數	價	日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聲請二二四零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南華書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肆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七號目錄

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令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河北省冀城縣民王洛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江甯縣東南實業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江蘇省吳江縣民徐把清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河南省榮陽縣民馬子青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核議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湯東森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轉由

第一五五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擬核南京市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單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湘陰縣歐陽寅氏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永嘉縣鄧黃氏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鄧縣陳厚齋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新竹縣支國瑞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新竹縣支國瑞准予頒頒匾額由

第一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廈門要津司令部上尉羅昌培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轉由

第一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報送整理湖廣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藁城縣民王洛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四〇七號

- 第一五六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榮陽縣民馬子青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行政院簽照轉行由
第一五六八號 合司法院 呈為江蘇吳江縣民徐招清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判決等情業已令飭行政院簽照轉行由
第一五六九號 合司法院 呈為江甯縣夏富實業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判決等情業已令飭行政院簽照轉行由
第一五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命行政院呈報國庫瀋支庫及江門支庫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外交官領事官等官僚表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承發各項證照統計表及存根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衛送故員兵馬龍等諸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第一五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繳銷舊印等情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七五號 合監察院 呈為監察委員王誠病故請優予褒獎業經明合舉行公報並交考試院轉飭從優議卹由
第一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公尊王委員祺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一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張羣等經友邦政府授于勳章請核示等情准予收受佩帶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各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韓憲請變區青洋執務就念懸李贊忠請改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各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張裕昌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張聲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嘉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朝聲 呈報律師程連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董培齡 呈報律師李芳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敬明聲請變區奉新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回名軍人一覽表
軍械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特派伍非百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曹經沅、王激瑩、胡嘉詔、張志韓、李次溫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派任可澄爲貴州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考官
監察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主考官
考試院院長
席林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王鴻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祕書馬精若另有任用，請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河北省藁城縣民王洛行爲私收牙餉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未領牙帖私收牙餉，處以所得餉額五倍罰金法幣捌拾玖元貳角。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行政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江甯縣惠甯實業公司爲改訂稅則押徵地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四〇七號

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未墾熟灘地改照三等中則徵糧之部分變更之，上開未墾灘地應照三等下則完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二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江蘇省吳江縣民徐挹清爲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查封沈式如即沈希召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河南省榮陽縣民馬子青爲開採煤礦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六零號呈稱，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呈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一切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案，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呈請鈞府核飭辦理，並奉指令應予照辦等因各在案。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及行政院函咨送議各案，計有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案，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案，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案，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案，實

商合辦酒精製造工廠合同案，鑄種製造許可證書費及鑄種合格證書費案，礦業執照費案，漁業登記費案，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及辦理永定河治本工程之一部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案等十一案，當經先後交該會議會案辦理。茲據呈稱，「道即先行於六月八日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截至現在為止，中央各機關關於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尚不止十一種，擬請仍依第三屆第四十六次院會決議案，呈請轉飭『續送議，當經議決，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案內各點辦理，一俟送到，即轉交或轉送本院核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辦』等情前來。

理合呈請鑑核轉飭遵辦」等情。查此案前據立法院呈請令飭遵辦到府，業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第一零五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二一一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東蓀等二十一員名請歸附書，
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始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國權字第3三號呈一件，為國民大會南京區市選舉候選人，業經本所逕接完竣，除
發交該市選舉監督公告，並依法分別辦理外，開具名單複核附原名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一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處置湘陰縣陳陽黃氏
一案，經部核明與舊例相符，擬請照給開列，檢同證明書製造冊，轉呈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獎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席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壹一一五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永嘉縣鄭賈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褒額，檢同證書暨清册，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淑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一六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鄧經陳厚齋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褒額，檢同證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義施仁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內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主
內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主
內行政部部長 席
林森
蔣作賓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壹一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樂平王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褒額，檢同書冊，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淑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壹一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新海縣支國瑞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褒揚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誥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政部院長林森
政部部長蔣中正
行主
海軍部院長林森
軍部部長蔣中正
行主
海軍部院長陳紹寬
軍部部長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伍一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關於整理湖廣鐵路借款一案，前送還本付息表所載額數，係概括計算，茲由本部等按照該表，另行編製詳細表一種，以為依時付款之根據，請予備妥等情，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財行主
鐵道部院長席林
行政院長蔣中正
政部部長張嘉璈
正部長孔祥熙
正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河北省藁城縣民王洛行為私收牙帖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未領牙帖私收牙帖，處以所得銀額五倍罰金法幣捌拾玖元貳角，連同判決書，轉請廢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森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南省舞陽縣民馬子青為開採煤礦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訟回，連同判決書，轉請二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森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六號呈一件，為江蘇省吳江縣民徐繼清為江蘇教育經營管理處賈封沈式（即沈希召）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廢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江甯縣惠爾實業公司為改訂稅則抑徵地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行政訴訟法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求臺灣地改賦三等中則徵糧之部分變更之，上開未劃撥地施照三等下則完稅，原告其餘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財政部長林森
行政院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二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外交官領事官等官傳表允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外交行政院部長席林正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一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承發各項匯照統計表及護照存
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政 部 長 何 應 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一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驍等八員名籍調查表，據
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附呈印模，並將
本質舊印章呈繳等情，呈請鑄換，銜局銷燬。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一六號令一件，為監察委員王鼎病故，呈諸優予褒獎由。
悉。兼經明令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
優獎卽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壹一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王委員誠，應予公葬一事
，逕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肆一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張華等二十三員，先後經友邦政府授予
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該示一案，請同審酌，轉呈審核令達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收受佩帶。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司法院行政部指
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
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在濟寧地院區域執務之律師韓藻諸暨區荷澤執務姚念慈請撤銷曹縣兼區李效忠請撤銷鄒城兼區均改兼菏澤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委員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
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裕昌病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
令 指字第一七二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羣因就公職江錦泰因事赴蘇遭令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
令 指字第一七二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謹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一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嘉麟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名稱相片新委員由

呈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313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宋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五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連璧因改指安豫省執務請准第受錄新舊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324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九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芳因遷居河北請撤銷登錄新舊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326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載明聲請兼在奉新縣司法處區域執務請准新舊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327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八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焯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
相片新舊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九三師	連	附	李長林	李宜林
	連	附	劉發生	劉雲甡
	連	附	劉偉	楊澤勻
	連	附	劉偉	楊澤勻
	連	附	劉光華	劉光夏
	連	附	張正良	張誠良
	連	附	何玉林	何玉華
	連	附	王金印	王經印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九〇一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二二〇號

呈請人 王心源 本京上乘華泰平里八號劉新天寓

物 品

自來水毛筆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證明自來水毛筆呈請再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理由

充該項目來自來水毛筆之形狀與普通自來水鋼筆相同其筆管分為二部分上部有管蓋筆夾及氣孔中部則滿實海綿有繩繩帶注氣孔沿著等並於此部分上端另加一蓋有氣孔二其下部則裝置毛筆頭並塞有海綿經再審核此種利用海綿蓄墨裝置部分確

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該項毛筆之蓄墨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部 長 吳鼎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达事。本會處理前安徽涇縣警佐李景洲被劾違法失職一案，所有鈔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涇縣縣政府轉發去處。茲准內復，以該李景洲不知去向，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达。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达。

命令等件仰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委員長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六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安徽涇縣警佐李景洲

有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王小拉致訴詞一件黃乾麟鑑定書一件安徽省政府懿字

第三八九號訓令一件申辦書式一件（本報從略）

委員長覃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廣西林玉亭與張秩平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張濟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郭鍊賢與鼎新公司求償保證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許孝緒等與鍾記羅福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恩海等與劉子源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合安公司等與梁厚昌請求參預分配拍得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

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貢盤與劉福漱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培林等與陳安德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黃振寶與聚成信錢莊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鴻賓與米恩榮請交易地并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益業公司與福新麵粉第三廠請求拆除堵牆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牛振池與張雲仔強制建牆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義豐祥與乾元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蘇同興昌等與大中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嘉南堂與華南公司職工巷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江蘇曹金昌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謝式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春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元勤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伯壽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陳元勤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吉林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懷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懷遠罪刑部分撤銷 張懷遠迷奸強姦而姦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公權十年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一江蘇楊鶴強盜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沈銀全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陳少先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少先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湖南譚孝森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紀明殺人罪刑部分撤銷譚紀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一河南楊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奇罪刑部分撤銷 楊奇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三三四零

地址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三三四零

地址二三九九三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肆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八號目錄

江規
附錄

卷之三

任免令二件

第六六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妨害圖書發送行條例令仰知照並佈
由司令

萬葉
五五
七七
九八
今號

五五五
八八八
〇〇〇
號號號
令令令
立行行
法政政
院院院
是據據
內內內
財政政
會會會
山山山
部部部
一十十
年年年
被被被
災災災
減減減
免免免
耕耕耕
田田田
地地地
由由由
案案案
准准准
予予予
需需需
求求求
檢檢檢
核核核
審審審
批批批
准准准
請請請

呈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建設委員會
各本府主計處

第五八四號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范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皇甫忠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行政院合令行各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局公函
奉頒工務浙江兩省會計處關防圖章送主計處轉發由
成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處公署西門牌號
奉天省瀋陽市西門牌號
江蘇省常熟縣沙家浜大德記印造
大英公司總經理司理發由三
特種曲頭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委員會
公布特選考試財政部直接委員考取人員名單
附行箇項由（附錄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份奉准更詳名一覽表
財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三次還本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譖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二十日。
-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七、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級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業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續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編託

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僞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上校趙振起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黃輪英、司徒洛、饒祖蔭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羅汝正、張楚雄、黃煥卿、張福慶、劉玉章、陳林達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張季傳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汪慶祥、金劍、盧士英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屈時若、李廷久、曹國政、葉虛軒、李扶秋、李萬德、蔣士林、劉國川、劉武民、李鑑根、黃鴻雄、周慶一、陳錫豐、郭清聖、鄭龍泉、汪春彬、丁保如、王友卿、毛慶法、周權奎、盧寅芳、陳良華等二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高節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劉存德、李漢琪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呂江、戴興泰、王毓麟、吳宗義、吳國慶等五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劉正源、黃武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士模、李守權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吳幹波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二四〇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各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第二四〇八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孫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壹一一八一四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公報紀守光一案，經得會
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報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肆一一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吳文子一等三十七級名薄兩
卷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五一一七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蘇聯同
家堡等村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額免及調撥田賦一案，與土地稅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請准如所請辦理，析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案表二份，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五六零號呈一件，為請准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繕結之契約，審核送交本院核議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達辦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歲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轉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已於七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丁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呈報建設委員會漁業管理局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呈繳備案。
防小章，請鑒核准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肆一一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甫忠林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
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肆一一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甫忠林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
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呈字第肆一一八三三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第一百九十九團團長
杜伯善病故，賈呈名單，請即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肆一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邵清汝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一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邵清汝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捌一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二十六年元旦發賄案內，王夢龍

一員應為王夢龍，檢同處章證書，請轉呈更正等由，檢件呈請鑒核更正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六一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謹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浙江兩省會計處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會計處關防，（一）浙江省政府會計處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會計長，（一）浙江省政府會計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新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清江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五顆，文曰：（一）江西清江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萬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豐城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修水縣司法處印，（一）

江西湖口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崇義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安義縣司法處印，（一）江西
進賢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玉山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餘干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甯都
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吉水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上高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貴谿縣司
法處印，（一）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雩都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南城縣司法處
印，（一）江西武寧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樂平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南康縣司法處印，
（一）江西永新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崇仁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高安縣司法處印，（一）
江西都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萍鄉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五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商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三條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地理選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經濟學

- 五、財政學
- 六、統計學

七、會計學

第五條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經濟財政統計會計各學科及其應用心得面試之

第六條 重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財政部行之

前項考試委託財政部辦理者該部應將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 治 原 由	區劃情形	原屬行政統
四川省	新豐省	新豐省	新豐省	新豐省	新豐省
局	政治局	政治局	政治局	伊吾設治	
新海設治	育格里柯	可可托海	特克斯設		
林 村					
因難應另設治	滄縣靈山兩縣所屬濱海地	同	同	同	新豐省土地遼闊物產豐富
方面機遠開拓縣屬遠治理	右	右	右	固邊增設縣治以資開發而	
其管轄區域	一百三十二村	置由布倫托海縣析置	由布倫托海縣析置	由哈密縣析置	
區	大部份地方計二十一村全	以溝縣第五區全	原海縣布倫	原海縣布倫	原屬哈密
管轄	原山兩縣治	歸	歸	歸	及原屬縣名
委員會	政務	同	同	同	原新豐省政
九月	二十六年	右	右	同	二十六年
日	二十			同	六月十六日
					奉准日期
					備考

內政部一十六年六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 名	今縣名	古縣名
更 名 原 由		
縣 名 沿 革		
原 譜 釋 開		
李 准 日 期 備		
考		

廣西省	崇左縣	馬平縣	廣西省政府
龍津縣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龍州縣			
江縣 逕免以州字名縣 併合全國各縣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三次退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中華製礦保寧委榮號貳零伍號辦委辦票號第肆零號第玖肆捌號等五號。凡持有上項債券，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前四號碼相同者，即為第三次中該債票。計五千元票一百四十張，千元票九百四十張，百元票六百張，共債票一千六百八十張，合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應徵附帶息票自第四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四十五張。此項中該債票暨第三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零九萬八千元，均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通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琳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一陝西殷有相經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湖北孫競香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義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陸氏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李萬玉謀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賈來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于森光恐嚇及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浙江王企霖與傅美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繼昌與楊中興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錦與宏益公司洪曉春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姜昌福與姜王氏請求確認嗣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子治與陳信鼎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叔學等與盧元新等確認出候報據契約無效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馬則卿與吉利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希曾與福源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錦與宏益公司洪曉春等求償債務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繼昌與楊中興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一河北張廣民與中寶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蘇大妹與熊必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錢元芝與嚴芳伯請求撤銷簽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佳鈞與陳文彬請求退夥及清算賬目確認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退夥及清算賬目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郭洛貢與董和榮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容與林鶴臣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黃開芸與黃子數請求分析還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丁子融與王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崔開朝與崔開正等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事件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宋貴生與劉序平假扣押上訴事件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劉振五與東聚棲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楊盛意與湯保羅請求交付薪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楊盛產與湯保羅請求交付薪價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江蘇邵世恩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裴起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裴起春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李西亮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謀人勒賄濫刑及犯之執行部分均撤銷，李西亮共同強盜面誣人勒賄處有期徒刑十年合以原處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實施強暴並迫害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減為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錢五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安徽王玉田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王玉田結夥三人以上帶槍兒媳夜闯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

「四川王新甫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新甫死刑部分撤銷 王新甫共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公權二年

「安徽何李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四川石漢臣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石漢臣謀害公權終身

「山東王家貴強姦關稅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廣西歐陽幣誣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東鄧倫五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福建劉火城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黃達京因劉火城等強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江蘇周發林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唐小篩子等偽人勒贖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小篩子部分均撤銷 唐

小兒子共同意圖勒斂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犯殺戮罪而搶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廉賈明部分發

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李福昌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湯重信因湯重信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牛朱氏行使僞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共同行使僞造文書罪及執行有期徒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牛朱氏行使僞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判決所處連續服刑執行徒刑四月 僞造離婚字據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鐵南等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玉山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罪刑部分及執行刑均撤銷 劍玉山共同傷害致人於死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及劉鐵南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一甘肅董國海等侵占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董國海原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

日

一江蘇周桂榮等人勒斂原檢察官及被告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桂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康昌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南道運營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鴻夫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孟小和尚私行拘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譚慶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譚慶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譚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 譚慶寶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于桂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鄧載生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克昌及古華務上持有物及方代椿禪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克昌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方代椿因陳克昌便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江蘇譚焯宏瀆職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安徽茅蔭甫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廣東鄭坤元等行使僞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王步田教唆飼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西黃裕寬等因石化仁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江丙土等意圖版賣而收斂私鹽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江丙土江貴德江貴士江阿火江輔康江良棟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邱巨賈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朱富榮等使人受重傷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江蘇高立儒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高立儒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山東李培年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培年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公審十年」

「江蘇陳錦仁即陳近仁殺受賄路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福建宋知琪等因與萬仁記號請求清償債務及還還裏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分林若水因與許慶夫請求交回鑿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馬貴芝等因與張占魁確認出價底字據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馬貴芝等因與張占魁認出價底字據無效上訴聲請新証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分金斗舉等因與董子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董子鈞之上訴及命其償還欠款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與政邦之上訴及對於董子鈞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命董子鈞負擔部分外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吳政邦負擔」

「河南二分水越等因與王德海等請求交還廟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李氏因與秦紹康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分陳孟傑因與王那通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春賞因與中國磨礪廠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春賞因與中國磨礪廠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分成記號因與鄭心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呂發揚等因與呂祥超等請求確認債權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孫玉豐因與黃寶經請求給付租金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江揚氏因與潘亞毅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交還妻女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馬輔因與晉泉真酒廠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分羅章臣因與吳子儒求償債務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林顯臣等因與劉心齋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沈義甫等與陳義吾等因請求確認水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堯卿等與崔聚忠等因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楊福樸與楊周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松青與梁允誠請求確認離婚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克祥卽林祚記與翁靜波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岱騰岐與秦興久盛記號請求交還地本及丈長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陸仁信號等與信興信號圖案證章等求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輯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信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 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元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三	四 零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九 三	零 三	
地 址	南京莫家塘	二十三號	三十號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肆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九號目錄

法規
國民工役令

公布國民工役法令

任免令五件

第五六七號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獎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陸軍第一師軍需處處長薛羽另有任用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送該部關防檢驗委員會修花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孟憲芝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規定第五師之旅團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暫編各部隊暫行編制新編表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白九經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五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仲權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仲權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仲權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榮耀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榮耀等請即開獎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撥說釐正一員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整理蘇東北軍所屬各師之旅團番號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傷士兵李在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牛忠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美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〇九號
合立法院

呈爲職司通過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等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將軍委員會名單人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件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件

法規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一・自衛工事。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第五條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六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七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免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局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國民工役法，公布之。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堵福曜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德彰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呈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江浩署湖北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將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十區管理員朱寶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沈仲桓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十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悉，查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一份（見第二四〇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字第捌「一八四三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一師軍需處處長蔡翊祺另有任用擬候名單，
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陸一一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該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蓄
行章程及各省棉花機水機雜取緝所組織通則，研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樣章程及通則，轉請該部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吳
鼎
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一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孟憲芝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處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白九經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肆一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規定第五師之旅團番號，轉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肆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督綏各部隊暫行編制審核表，
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

二五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爲據銅錢部呈復已故廣東省政府主席黃惠松擬按公務員印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始卹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鑑令還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一件，爲據發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黃仲樞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據銅錢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黃仲樞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審，經審查屬實，應改以委任驗試署等情，轉呈鑑令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銅 錢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試 院 長 石 瑛

主 考試院
銅 錢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試 院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主
試院
銓敘部
院長
戴林
傳質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吳榮福等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主
試院
銓敘部
院長
戴林
傳質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捌一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爲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因辦理田畝及沙田
核査事宜，據設置技正員，經議決通過，請備案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
院長
林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肆一一八五三號呈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肆一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整理舊東北軍所屬各師之旅團番號表，
請審核備案一案，檢同原作，轉呈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一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卒李在田等三十一名請即調音
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退職營長牛忠善等九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
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美山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總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選舉監督呈報該市區域候選人名冊，業經覆核完竣，尚無不合，除已發交該市選舉監督知照公告，並依法分別辦理外，開具名單鑑核附原冊，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易請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均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卹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軍 種		姓 名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軍 種		姓 名		備 考	
第三六師		見	習	黃錫明		黃希明				見	習	李錫明		李錫永	
第七八師		姚國賡		姚國勤						張尚文	張浩	張紹良		張浩英	
第六一師		曾貫一		曾貫之		劉明德		劉應謙		王德謙	王特謙	王文華		王文輝	
軍械洛陽分校		劉明德		劉應謙		董田		董寶田		張樹仁	張汝仁	楊如樞		楊如楨	
航委會(空軍各大隊)		馬青海		馬安瀾		吳志遠		吳志遠		李強	李立強	李英才		李英明	
陳樹聲	張繼良	吳達權	陳材	李尚文	李善聞	劉英才		劉英明		楊如樞	楊如楨	馬世昌		馬士昌	
陳樹深	張承良	吳達之	陳宏材	馬安瀾											

航委會	察各大	見	習	郭善華	郭善松

見	習	黃維敬	黃惟敬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零九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
準備金總額五萬零九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一百七十萬零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七百九十九萬一千零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七百九十九萬一千零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四萬零七百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

準備金總額十四萬零七百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

保證準備四萬九千零六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二分

合計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定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洪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殷興等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殷興殷邢氏無罪

一廣東周振熙等因搶奪金錢請推事迴避及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幹民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湖北艾老么因教人術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吳俊卿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浙江殳金奎因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趙任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南薛磚頭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薛聚平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李文興等四犯係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浙江唐蘋凱經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韓小欽等殺人及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漢堂傷害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漢堂因業務上過失致人重傷或有
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湖南歐陽仲衡等與歐陽清等確認山地及樹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歐陽清等與歐陽仲衡等確認山地及樹株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協濟合工廠與張瑞卿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馮盛氏與臧致鑫請求回復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慶記地基莊與梁豐永銀號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款本息數額及利息並訴訟費用部分均

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謝如英與陳鴻發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捷成銀行與蘇卓琳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李何氏與鳳李某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李何氏與楊炎請據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天津大生商業公司與井陘礦務局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新其等與張閻桂等確認田地共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莫家新與莫達鸞等請交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靈鳳華與王友琴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宋振宇與鍾祥善財務委員會求償公款案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倉上村立小學校與究竟學校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秦應榕與何澤和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鄧恩保等與鄭映山等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毛子儀與臧孚莊等求償欠款再審證據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毛子儀與臧孚莊等求償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薦瑞菴等與周時南等請求清算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蘇同興昌等與大中銀行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 四川冉子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安徽李松柏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山東顏大福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顏大福殺人未遂有期徒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判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寶春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卯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卯氏謀殺王常香部分撤銷

一 四川李彭氏尋覬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萬慶等殺罪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萬慶保刑部分及劉周氏部分均撤銷 劉萬慶之公訴不受理 應於劉周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湖北呂定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匡本道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呂定保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姜少卿意圖姦淫謀殺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江蘇郭基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山東張三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閻宗殺人檢察官與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南葛振興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振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王作棟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王興甫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審

一、陝西呂紹科等共同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揚華呂紹科徐榮業有林榮山部分撤銷 原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貴興等傷人勒脣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一、浙江金承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川馬尹氏等殺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尹氏馬俊良罪刑部分撤銷 馬尹氏馬俊良共同謀害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六
月

一、馬尹氏緩刑二年 嘘造保管收據沒收

一、安徽李慶臣妨害家庭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仲張氏等因殺人及隱告案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宋心成等傷害殺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潘小培駒強盜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小培駒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卷

一 河北陳廣元被入未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廣西周八四賭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 福建羅子軒等與胡錦達等回應杉木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友鍊與余長坤請求返還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蒲舊堂與莊伍和號確認無裝修萬頭頂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黃子琛等與曾紀茂等確認山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竹林堂與牛全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何振輝等與廣興後債僅請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易作周與易少鈞請求補償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再審之訴駁回 第三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蘇嗣項等與薛金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 河北安寶才與鄧孫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莫慶餘等與房國海等水利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貴州楊毅軒與李懷珍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葉馬氏與袁自富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劉宗浩與鄭友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蘭桂舜舜臣與天元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梁榮和與廣利號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三北商輪公司與永和祥五金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羅慶強與傅淑貞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傅連然與喻挺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傅連然與喻長生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周城昭等與胡英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田曉英與周來保等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華模記建築公司與中國鋼鐵廠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源和等與鄧光救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浙江吳加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蘇連王三略謀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蘇連高等法院

「山東丁智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浙江王承承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唐年寶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西羅三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慎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寧夏馬仲奎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

「河北高有貴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安寶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河北邱瑞生侵占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李鳳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山西增德福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山東孫文與董國春探而略姦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田書三等復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趙得恩因劉仁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王順和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周初泰傷害致人死案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移字第二二號裁定應對被告為公示送达

一浙江賀雲初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得標賀雲初李盈洲部分並第一審關於賀雲初李盈洲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賀雲初李盈洲共同勒贖而機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張得標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蔡任氏等傷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謝王氏因參學機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河南劉黑孩等殺人罪與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馬來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苑德臣詐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苑德臣罪刑部分撤銷 苑德臣詐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僞造銀圓七枚罰

驕牌針一個沒收

一河北王世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子揚重傷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一江西陳炎林強奸略情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炎林罪刑部分撤銷 陳炎林無罪

一山西郭官臣等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新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新洲罪刑部分撤銷 張新洲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機器公權八年

一福建范紹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福建呂學園等幫助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呂學園陳國樞部分之特決均據第

呂學園幫助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罰金一百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陳國樞
幫助連續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機器公權八年
一江蘇陸茂盛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李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七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一江蘇小陳三私行拘禁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根盛蔣國勤陳而據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根勤幫助蔣國勤陳而據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五年

一江西徐仙有等盜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仙有趙桂生共同盜盜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變為公審終身 罷免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柴祖岳行使鑄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世昌等盜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吳宋氏因趙雨琴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安徽魏解氏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于春華等告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何錫光陳慶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廣東李國豪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孫兆峰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劉宏章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劉建才妨害人行使權利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吳鳴礪危害民權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吳鳴礪於臺灣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時附和隨行處有期徒刑三年連繫判處三年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執行死刑八年減為公權六年

一江西左覺民偽造公印文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左覺民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左覺民連續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傷害收條三份並一封及收條信函上之偽造公印文均沒收

一山東董志偉瀋陽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貳肆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案文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案文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工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舊關防官章已飭交給鑑由

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轉呈備案飭照准由

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太康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印轉呈備案飭照准由

第一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鄭州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鈐記小章轉呈備案飭照准由

第一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呈繳舊關防小章轉呈備案飭照准由

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修正備案應於施行時將前呈准施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等廢止除指令轉行通照外呈請要核由

第一六一八號 令司法院 令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彌權呈報因公赴廈院長職務由於庭長恩波暫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浙江東陽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舊印章轉呈備案飭照准由

第一六二一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呈為期決通過編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一〇號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第十七條之罪。
 -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第二十條之罪。
 -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擋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八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主任教官。

教官。

助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司藥。

大隊長。

隊長。

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第四條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及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大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長、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

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

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鐵道部會計處科長張毓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炳南爲鐵道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工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一份（見第二四〇九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訓一一八零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舊關防官章
，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後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訓一一八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繳裁角舊
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印交印鑄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第捌一一八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太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捌一一八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鄭州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鈐記小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鈐記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捌一一八零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裁角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應具清單，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經已由部備案，並應於施行時，將二十四年九月間呈准施行之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廢止，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摺合該部轉行遵照外，議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政 府院 長 蔣作賓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因公赴庭，所有院長職務由庭長恩波暫行代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法院院長 席 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東陽縣印字跡模糊，請轉陳鑒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内行 政政 部院 部長 長席 蔣中 正森
行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捌一八四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送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备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工役法，藉請要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工役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湖北雙中糧莊因與兆豐堆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盛文因與廖水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二分吳堯興等因與雷漢廷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二分吳堯興等因與雷漢廷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四分義源錢莊因與晏頤卿等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計算利息部分廢棄 義源錢莊之上訴及上開

部分之第二審上訴並顏子敬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義源錢莊負擔十分之七顏子敬負擔十分之三

〔廣東吳子芹因與南道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灘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天祥洋行經理開灘煤務局同和公司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徵四分陳志山因與孫文朝等請求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秦惟宜因與尹樹勤請求承買田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唐蔭氏與唐際初因離婚涉訟聲請發判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張祖德因與李榮焜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劉樹清因與孟廣德請求回贖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分梅玉良與劉金玉借款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德記請求履行契約賒價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汪楊氏因與王德記請求履行契約賒價船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河南宋治光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金鑑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徒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徒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一四川向陽五凶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徐亨慶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亨慶死刑部分撤銷 徐亨慶私禁二罪各減罰金一百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湖南吳恩升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依珠因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新建高等法院

一福建王競呼仔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山東白大玖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大玖白大萬強姦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白大玖白大萬結夥強姦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朱登開侵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登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張繼敏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邱同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文秀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刑部分撤銷 王文秀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 應罰公撫八年

一山東王新全等殺人燒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北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北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北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值	日 數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地 址	印 刷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二四零一	南苑黃家場二十二號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三九九三	南苑黃家場二十二號	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經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七一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推進美術事業計畫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擬增設民政廳視察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換發財政廳癸蓋稅票大印照准由

第一六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十九軍及所屬各部隊系統編制表應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保安處普通軍法會議辦法決薄湘漢一案認可准予照付執行由

第一六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六二七號 合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監視加鑄紙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特派賀國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副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范實署漢口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刑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見第二四一〇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

(見第二四一〇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四一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孝字第二四六號函開，

「案據本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呈，爲資美術事業，爲文化重要之質素，鼓舞民族精神，策勵民衆生活，所關至鉅，亟應加以推進，以資倡導，特擬具推進美術事業計畫一種，呈請核議施行等情」案，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分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計畫，函達資照辦理。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計畫，令仰該院分別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推進美術事業計畫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捌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民政廳為應實際需要，擬設置觀察員十人，內六人薦任，四人委任，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捌一「八五五號呈一件，據安撫省政府呈稱，該府財政廳為籌措大印字樣鑄期
，請轉呈另鑄換發等情，檢同原呈件，呈請鑒核防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肆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及所屬各部隊系編制
表，除指分准予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案一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浙江省保安處普通軍法會議判決書，湘漢連橫殺人一案審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及證物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案一一八五六號呈一件，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合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文及編制表，請該廳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科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監視加鑄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鑄條數

號碼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乙種種種種種種種

七

五九八八〇—五九八八六
五九八八七—五九九一九
五九九二〇—五九九四九
五九九五〇—五九九六八
五九九六九—六〇〇〇四
五九八八〇—六〇〇〇四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每條成色與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乙種種種種種種種

七

三二六五—三二七〇
三二七一—三二七五
三二七六—三二八一
三二八二—三二八六
三二八七—三二九一
三二九二—三二九六
三二九七—三二九〇一
三三〇—三三〇三〇七
三三〇八—三三〇三〇三
三三一四—三三一八
三三一九—三三三三

價値元數

合計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八 七六 五四 二一〇 九八 七五 五三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一江蘇陳金生與麥克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中華懋業銀行濟南保管處與袁曹氏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袁曹氏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袁曹氏負擔
一廣西李福記與張仲玉等抵押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慶氏等與梁經奇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泰邱等與楊華理等贈與聲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金民安與吳體厚請求給付賃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定

- 一四川眉李文質與舒榮卿請求解除家屬關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舒榮卿與舒李氏請求解脫家屬關係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一江蘇立大公司與洪康瑞記莊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寧哈爾趙晏清與趙研峯求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李聲南與李陶氏等請求交還房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李聲南與李陶氏等請求交還房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寶請求回贖房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雨耕與吳仁安請求分配盈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藝浩生與阮德華請求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鶴巢與義昌紙號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莫儀實與秦仁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定
一河北許承烈與雷煥文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姜鍾高與姜金生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閻金來與照起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另予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唐達祿與卓幹吾等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華堂與李達成請求還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中華肥皂公司與李智春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瑞庭與胡式敬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德昌與元大錢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夏象卿與張孫輝記請求拍賣抵押物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慶張文英與孫桂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惠伯與瑞源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湖南翁炳生因王高明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文漢禪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福建張佈貴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依錄張依珠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浙江方步青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東林強盜罪部分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東林結夥三人以上強帶兜
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合以第一審誣告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月被奪公權六年 其他
上訴駁回

一山東尚勤富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山東劉作和行使僞造私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曹昭璉因曹文忠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月敬姦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辯刑部分撤銷 李月敬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鄧林桂營利略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魏何香毀謗門楣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程仲桔盜竊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半 頁	每 號	一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號五號以上每號按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四零
地址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四零
地址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耀志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傳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汪樹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皇准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裕順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官宋鴻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三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皇准頒發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關防及副主任小章仰候轉飭舞發由

第一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皇准軍政部呈送修正第一六六第一六七第一六九等師各旅團番號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爲建設委員會祕書陳國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

席林森

派嚴昌武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馮舉安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張清源、傅啓運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姦志山等二十員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姦志山等二十員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一四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壹一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請鑒核等情，除將原章程酌加修正，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轉同修正章程，呈請認可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裕禮等十一員名請鑒核
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宋鴻聲等二十二員名請鑒
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二總字第五九號呈一件，請頒發西安行營深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關防及副主任小
章，以資印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號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第一六六第一六七第一六九等項各
旅團番號表，請要核備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懿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七七號二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宏業 江蘇儀徵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邵縣人 住邵縣宿羊山鎮

錢崇理 同縣滻河工程處第五隊長 男 年六十三歲 江蘇儀徵人 住儀徵三官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玩忽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宏業不受懲戒

錢崇理不受理

事實

據儀徵縣前因二十三年學吳經江蘇建設廳撥款辦理工賬由縣組織工賬工程處疏濬河塘縣長兼工程處主任其下有隊長組長排長各職於二十四年春開典工夏初完城工城後有排長王長祚等工人趙有德等先後以各隊和編誘收據侵占工資等情呈於總裁廳在同廳飭縣會覈中有縣民徐意誠者復以前情呈控於江蘇監察使署經同署派員查得各排逐日領錢之手冊與各排對隊長出具之收條無一相符錢崇理第五隊中基良成一排工資收據四張內有一張計二十四元為基良成所否認陳治平一排應領之工資餘額一百二十元外餘均存沒錢崇理並偽造陳治平三十元收據一紙希圖臨時蒙混監察使丁超五根據查復情形認該隊長錢崇理剝削取財縣長張宏業對於各隊款領賬款漫無勾稽亦難辭失察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先是被付懲戒人張宏業以該案既送被呈控呈奉建設廳核准移送法院審理經江都地方法院審訊判處錢崇理（隊長）金長祚（組長）罪刑上訴後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撤銷原判宣告錢崇理等無罪茲經兩淮江都地方法院檢送上項判決書來應即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錢崇理所任隊長職務函准江蘇省政府查復此項隊長為無始職（月支津貼十二元）依據縣工賬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由有關鄉鎮長於中廟時過遲編定呈請縣府委任此自係一種臨時職務非正式官制上之委任職卻不能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不屬本會管轄應予以不受理之議決至被付懲戒人張宏業對於本案應否負失察之責則以該錢崇理經手工賬事務有無侵蝕工資情事為點查閱該案上訴審判決對於扣發之工資認定其中三十五元五角係因居河出土堆蓋

不平有礙交通工程驗收在即各工人正忙農忙任儼罔塵仍另僱工勞半道斷酌扣工資以爲給付又其中九元係因工人無割除河
流技能另僱大掀工人割除向第五隊三十排中每排扣大掀工資三元其扣工費九十分以給付大掀工人並非爲該錢榮理（原作
銀禮）所使古又收條與發指之數不一亦經上訴審明工人領款有未上摺者雖認爲該錢榮理等論罪之證據雖本案僞造收據一
點原判未經驗及然僞造應爲侵占之一種手段既經法院訊明該錢榮理並無侵古情事則僞造之說亦無再行論究之必要錢案判決
既如上述被付懲戒人張宏業失察之咎固無可言願予以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宏業尚無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錢榮理非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昌深

委員賀宗偉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善德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福建陳和灼訴陳產長侵古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嚴雲波訴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金龍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慶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江西朱仁長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取財未遂及強盜罪判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陶興旺恐嚇取財案

一安徽陶興旺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取財未遂及強盜罪判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陶興旺恐嚇取財案
處處有期徒刑二年半結案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刑五年合以原處有期徒刑四年半脫逃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
月減刑公權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甘肅王有德殺人非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王有德共同連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鐵斧一把鐵矛一
枝均沒收

一湖南劉席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陝北吳金喜等妨害國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吳金喜賀永順李金波劉少鴻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李玉鶴部分不受理

一、察爾爾李文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爾爾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山西常守廉等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栽種罂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常守廉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栽種罂粟有期徒刑七年，賈守分幫助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栽種罂粟有期徒刑五年，烟土十兩零六錢沒收發還

一、江西袁兆金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山西米王八傷害致人死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陸學功傷害致人死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一、福建林穎華等收集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士佛葉利及林穎華部分撤銷，陳士佛共同謀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偽造四省農民銀行二角票九張中央銀行一元票九張中國銀行五元票一張沒收，林穎華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江蘇季國成假助據勸導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季國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林子路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子路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湯臨川幫助誣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余劉氏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余劉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余劉氏部分不受理，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胡中秋因周毛苟等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北陶民勝侵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皋才盜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魏清義對於捐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孫清義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沒收公權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月沒收公權一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于得水犯攝人勒斂罪而故意殺被害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得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北白建奎犯強姦罪而攝人勒斂及放火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文秀妨害家庭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文秀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裁定（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 四川鄒崇儒等受賄路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蔣堂背信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蔣堂緩刑三年

一 江蘇郭士榮等傷害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侯寶綬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齊橫氏持有軍用槍彈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 河北四分倪趙氏等因與李凱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三分總諸克洛夫伯利公司因與格米利齊索非牙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項梅軒因與項榮慶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殷文道因與協配煤礦公司請求交付押款及賠償租金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東甘德普等因與李祿明等請求交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瑞西李文華因與魏永全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黎秀山因與香港樹記號鄭樹請求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二分邵漢芝因與陳本懋請求求償造工資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嚴長貴因與鮑子丹請求交還租地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二分許愛羨等因與陳積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四分林天榮因與蔡錦冰請求排除侵害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察哈爾任貴卿因與高玉忠請求返還無照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款項暨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請求撤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及第一第二審審上訴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鄒子介因與張湘濤請求返還押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劉子介因與張湘濤請求返還押銀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甘時初和甘李氏因爭船主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甘時初和甘李氏因爭船主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 河南王志因與李萬華債權關係請求賑濟救助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聲字第六四二號裁定正本謄送代理人楊榮民之聲民二字應更正爲榮光二字

一 浙江陳夏民因與傅康莊為請求給付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陳夏民因與傅康莊為請求給付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程氏因與林永椿等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王兆華因與陸令松爲請求賒款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潘仁財因與中新工廠求償債務聲請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潘江潘仁財因與中新工廠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平耀增等因與戴平氏質詢求分析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李國同和李陳氏等爲請求確認繼承權及交付遺產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江李步光因與季明光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江嚴陳阿利與嚴春生因請求確認身分及追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彭雲鈞與楊玉成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沈文潤和沈東琴聲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莫桂芳和莫香街等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 河北興義油行與恒慶公司求償借款及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賈振華與惠氏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七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趙得仁等與劉鑑全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周錦昌因與誠豐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周錦昌因與誠豐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許張氏與魏鴻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周創興與周秀雲為遺產繼承聲請急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 雲南楊時等與黃李氏等因船身遭撞爭取扶助長捕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周治安與周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崔東海與王長祿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林俊與吳志健確認田產所有權聲伸長捕正期間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東山陝會館劉海寧因與范文販等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常學斌與常新氏因請求分析家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鄧省三與青牌輪船公司等請求確認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楊代福因與劉網斌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余耀因與泰利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沈陳氏因與陳維鉅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萬榮瑞與西葛廣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梅張氏與梅遠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一 浙江金岩周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南程元遠等因共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回於程元遠程建宗程己程謹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山東生立傑等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判決均撤銷發回青島高等法院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海清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孫海清藉助惡黨勒贖而擄人或有期徒刑四年被罰
公補四年孫海清之上訴駁回

「河北張才等因強盜及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才割金堂強盜部分撤銷 張才割金堂結夥三人以上擄帶犯器夜
間起居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械奪公權六年 其餘上訴駁回」

「山東朱秀和等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春華因劉宗正等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莊際棠與黃培等確據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李憲文與李國文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鄭耕亭與義品銀行請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江南山等與吳及秦等確認湖坪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豐利發與陳貴初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董壯國與張常緒等求償損害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金宗田與俞順發諸遠產及確認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嗣之與王禮之請求分擔合夥損失及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陳清海與井天文請還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孔慶掀等與天豐益請還定金及賠償損害第二次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西梁以貴與閩籍蘭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裴發泰與寶士奇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月九與胡矩三請算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陳連陞民公豐成貸項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沈爌與吳紹芳請給扶養費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蔣景同劉立建中大信債務第二次聲請終止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胡友鳳與黎林材詆求離婚及給端香費聲請訟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江蘇周如珍與周慶氏諸分嗣產聲請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孫雅琴等與鄒美記等求償存款聲請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蕭子強等與黃嘉氏等諸分遺產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奢祀公司等與謝宗義等請求拆屋讓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王新氏與王翠華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一山東馬振榮因姦姦俊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玉山強盜搶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玉山罪刑部分撤銷 朱玉山強盜而搶人勒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械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錢阿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玉金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玉金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兌刀一柄沒收
一江蘇崔懷愷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崔懷愷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徒刑六年合以原判侵占及教唆禪告兩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加二年褫奪公權四年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崔懷愷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于應泉因子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柳復二妨害名譽及反訴訴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孫得路等禪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無得路孫曉琪孫致富孫文錦共同禪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二月褫奪公權二年

一山東章榮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李榮桂禪佔不動產罪刑部分及偽造私文書罪刑暨刑之執行與沒收部分均撤銷 李榮桂禪佔他人不動產部分無罪 關於偽造私文書部分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覺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紫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紫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上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發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為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十	二	元	
半	頁	每號六	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	元			
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壹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三號目錄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令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報部呈報審核遇戰警士劉坤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報具湖廣鐵路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內營衛排改為特務排暫准備案由

第一六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訂主計處第一屆全國戶口普查設計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官紹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政府廳舊處暫行辦事細則第十三條文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二三號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敍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敍部銓敍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敍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二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士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逕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敍等級，轉送銓敍部審查。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鈐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鈐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鈐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鈐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鈐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鈐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校轉任荐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荐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荐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獎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軍官佐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第四條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鶴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鶴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四、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第五條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鶻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七、鶻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鶻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八、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四、現充文官僕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

畢業，並曾任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敍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文官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適用。

第十四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佐，於勸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

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養殖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技監爲簡任職八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技正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爲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爲荐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荐任技術人員，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敍合格者。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鑄造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敍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荐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官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鷹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鷹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鷹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鷹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第八條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
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校
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
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
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一條 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任用之。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
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
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錄部查核按級登記。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敍起，但具有特殊學識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上校三年。

同少將四年。

同中校三年。

同少校四年。

同上尉四年。

同少尉二年。

同准尉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遴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顧

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十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十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於期滿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士珍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郭泰祺爲議訂中愛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中正
王寵惠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錢穀部呈報審核各款警士鍾坤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
給印由。廿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伍一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擬具湖廣鐵路借款事項
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要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詳同原件，轉呈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席
行 政院院長林
主 鐵財部長蔣
行 道政部長孔
政 部長中正
部 部長林
院 部長張
長 長林
席 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兵工專門學校組制表內舊稱辦務改稱特
務科，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軍行主
行政院
部院
部長
長席
何蔣林
應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主計處第一屆全國戶口普查設計委員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壹十二、乙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宣紹基等五員名單和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照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壹十二、乙七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
第十三條條文，所載示等情，經予以修正，除指令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程大森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山東劉高氏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河北張鈞漢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何應恩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劉春英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丁廷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廷富幫助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 尖刀一把沒收」

「浙江王張賈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張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樓桂浩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福建曾世榮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方卿生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方卿生免訴」

「浙江方卿生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馬學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方卿生免訴」

「山東閻小釗即閻宗治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邢飛龍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邢飛龍傷害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山東劉三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劉杞狗等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趙洪升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洪升陳萬義結夥三人以上強帶兒童夜間強姦侵入住宅強姦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減奪公權六年」

「江西熊劉氏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熊劉氏等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璽陽在原審對於劉王氏之訴駁回 其他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劉金凱等因自訴被告吳鐵礮陳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柏青濱城上訴案（主文）原告決讞於鄭柏青刑部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一江蘇武威縣閻夫郭里銘與德莎各洛夫結婚欠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畢黎華與蔣子明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發慶與魏同年請求確認房地所有權交還契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漢卿與劉淑翠析產妻請假扣押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訴人負擔
一湖北岳飛章與沙市場裏委員會求發解歐抗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堅棄
一廣東蔡傳業與李天送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黎氏等與黃余氏請求分析還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姚汝浩等與姚趙氏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負責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第一審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歸屬於姚海張濟民張治侯殷元王景河部分及納第三審已命被上訴人負責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徐守誠與釋泰參數假扣押再抗告訴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裴榮章與沙炳福訴委員會求發解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常熟山興後磚良請求交還遠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功繁等與吳陳氏等請求繼承水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熊堅壽與熊芽子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少丞與陳梅記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璽甫等與陳硯屏等請求確定股權及給付孳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立宜與陳通合就請求撤銷登記交還產業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唐子范與長沙市政府請求確認賣賣契約無效並返還山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田林氏與田連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永吉潤錢莊等與淮康瑞記錢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永吉潤錢莊等與淮康瑞記錢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戴光福與戴光福繼承及交還契據再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呈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戴光福與戴光福繼承及交還契據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綺新綱莊等與天津明華銀行請求返還匯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仲益與張趙氏等請求確認契約有效及收回地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沈氏與漢紀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林星如與鄭桂芳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馬吉盛與楊廷俊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程溥春與高仰山欠款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心鶴與吳成德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施錦麟與鄭康諸火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作桂與鄭康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湖北夏玉山因王幼臣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開田等幫助偽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開田罰金三罪刑部分撤銷 陳開田罰金三罪助偽人勒贖而個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朱宏鄉等傷害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伍義友僞造私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宏鄉等傷害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油勃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關於魏油勃殺害罪刑部分均撤銷 魏油勃魏發喜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湖北賈立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立泰殺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一雲南吳子雲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子雲之部分撤銷發交雲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袁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袁氏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楊輯五行使僞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輯五之罪刑部分撤銷 楊輯五其同犯屬爲自己不法之所
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僞造軍用證明書一紙徵收四個假章二個沒收

一廣西林瑞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李可芳妨害家庭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杜玉瑛等精闢搶劫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包汝樞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王緒文及古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緒文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蘇開榮強盜掠奪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西羅鑑富等搶奪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羅鑑富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傅水佛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仁和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仁和葉仁和共同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牛張氏因邊散之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陳宏安自訴王經學等僞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泥禪田等傷害致人死等罪檢察官及泥禪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泥禪田罪刑及處罰開泥士田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泥禪田部分不受理

一貴州劉老岩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老岩傷害人身體威拘役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吳乃新背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喜德人勒賄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喜德幫助意圖勒賄而傷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一山東徐潤長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玉堂等誣告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開封因劉克中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晉六鴻等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馬如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徐乃同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乃同罪刑部分撤銷 徐乃同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陳佑善濫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佑善犯扣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一四川鍾培基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廣西岑永昌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陳懷俊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一福建鄭建猪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建猪部分之判決撤銷 鄭建猪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河南阿巴拉莫夫等外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景桂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鴻鈞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鴻鈞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王子才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子才罪刑部分並李萬和結夥三人以上毀越牆垣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陳勝貴

一毀奪公權五年 王子才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洪書民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寶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寶玉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單打手槍二枝子

一彈七枝沒收

一江蘇周孝亭傷人勒賄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五七二號 令各機關 訂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
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佈知照由

第五七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違事者蓋平縣民梁復綏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六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連予備案由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楚漢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達拉九加高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江代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江代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督辦軍事委員會審判處罰殺人等罪一案審判准予照轉執行

第六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發鑄發由

第六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南登封縣屬因預防匪患修築劉碑寨垣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

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〇號 合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已明令公布由

第六六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蓋平縣民梁復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合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告知江西奉新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院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 令

一一二四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八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

(見第二四二三號本報)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二二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毅爲呈請開採金礦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一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陳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候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軍行政院主
席 蔣中正
軍政部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齊楚漢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候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達拉九加高等十四員名請
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代壽等十六員名譜印製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伍一一七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新辦法，經奉電飭遵照上年度成案辦理，業已辦妥，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政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柒一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舊編軍法審判處審易軍法會審判決處炳培殺人等罪一案審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卹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訓一一八九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俾便啓用等情，轉呈審核，佈局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訓一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登封縣第二區二十三保因預防匪患修築劉碑寨垣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假可准予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一份，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五案，轉呈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綏為呈請開採金礦事件，不服賣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簡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奉新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四顆，文曰，（一）江西奉新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水修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德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黎川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弋陽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光澤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興國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宜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龍南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大庾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東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金谿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廣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萬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餘江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星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信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婺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瑞金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廣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會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蓮花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四顆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陸一十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俞飛鵬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欲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發，冠以郵字之郵車號牌行車執照，及冠以通行省市名稱之季牌。（例如在蘇省境內行駛者，發「蘇」字季牌，通行皖浙兩省者，發「皖」字「浙」字兩季牌，通行於國營公路者，發「國」字季牌等）號牌與季牌，應釘掛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

第二條 各地郵局欲領取自備運郵汽車牌照，應報請郵政總局先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由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並同應發各項牌照表格，通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郵局，駕車前往按章迅速檢驗合格後給領，一面由會函知郵政總局查照，轉知所。

郵局新購車輛，應在入口省市檢驗，原有各地車輛，在駐在省市檢驗，所有新購車輛，應於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另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發給證書，以便由入口省市駛往服務區域。

郵政總局於聲請登記自備運郵汽車時，應將車輛牌名載重各車服務區域等，連同其他各項，於規定登記聲請書上逐項詳細填明，以憑辦理。

第三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在登記時指定之省市行駛，如須調往他省市行駛，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季牌，如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先行駛往他省市，一面於十五日內，向會補行更換，或添領季牌。

第四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費用，由郵政總局按照成本給付之。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省公路或跨越省際公路行駛者，由郵政總局津貼公路、橋樑、渡船修養費用，每輛

每季三十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輛每季津貼十二元，按季繳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領取季牌。前項津貼，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籌分配於各省市應用，其辦法由會訂定之。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除專運郵件包裹郵政公用物外，兼得載運著有制服之押運人員，及具有證明文件之辦理郵務人員。

第七條 公路機關對於郵政運動汽車，應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

第八條 郵局運動汽車之駕駛人，應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互通汽車各省市駕駛人考驗規則，或依照尚未互通汽車各省市之駕駛人考驗規則，由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按章迅速考驗，領取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第九條 郵局運動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在不背郵政法原則下，應遵守各該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關於郵局自備運動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條 郵政人員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仍依照各省市管理汽車章程，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一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短期或長期由郵局租用者，逕為出租人之營業汽車，由出租人向各省市公路交

第十二條 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會同訂定，送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起發等意圖勒贖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邱氏罪刑及馬得起部分撤銷 李邱氏幫助意圖勒贖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馬得起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呂章虎危害民謄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貴州鄒光濟等濫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光濟林義鑑程小亭部分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山東劉考校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國治以飼養爲常累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金標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樹軒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樹軒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十年

一山西何三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三富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董家慶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陸氏等因告訴張培森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朱同福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金科英背信害罪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駱相輝上殺人抗告案裁定（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陝西李春和以竊盜爲常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四川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斬安子結夥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斬安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張炳榮殺人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何劉氏因何光宗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顧毛氏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顧毛氏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顧毛氏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緩刑四年

一浙江龐毛氏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裁定（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湖北四分割以南因與劉以春請求確認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周麻因與王何氏等諸弟確認分夥契約無效及返還金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鄭朝第因與顏受華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劉玉吉因與侯占楠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王子珍因與劉佩蘭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沈金友等因與沈林氏請求分析遺產及取用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薛式燕因與張錦祥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獨李氏因與李永玲請求確認歸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劉玉先等因與張鼎臣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交租上訴聲請再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伍樂天因與伍子榮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廖鼎元等與因廖晉星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江子瑜因與元盛錢莊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劉明珍因與劉元德請求確認立嗣無效上訴聲明障礙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二分李桂因與尉遲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生旭錢莊因與張念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分夏王氏等因與張希公等就水種起始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王五桂堂等與祁亦吉因執行異議上訴請教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福建」林國泰等與唐長華因請求分擔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鄧蔣氏與達合因請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楊福滿與楊福本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認上訴人應將善或皮局全部財產分給被上訴人五分之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任依林等與任駒林等因請求確認其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鄧朝道與廖建國因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劉氏與李家蘭等因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梁劍經等與成泰鐵莊因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金天位與周益森記錢莊因請求償還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寶根與通益經租賃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魏謙與魏師氏求償建築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精順等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為求償車價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精順等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為求償車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宋立齊與宋聿發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宋立齊與宋聿發求償款項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徐邦師與徐邦美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寶根與通益經租賃房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寶根與通益經租賃房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所印藏書或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刻期日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共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船六角詳細價目詳載索閱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四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四 元 四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八 元 八 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格	日 期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編		
折 五 統 以 上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以 上 每 號		
折 七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南京莫愁湖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南京莫愁湖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肆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遞內政部呈請另鑄浙江海寧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府呈請鑄發五華縣印照准由

第一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州市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附錄

第五六〇號訓令附件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殷灝若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劉紹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察哈爾省保安處處長李文田呈請辭職，李文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溫其爲察哈爾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陸軍第五師副師長劉采廷另有任用，劉采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盛逢堯爲陸軍第五師副師長，陸軍工兵上校劉采廷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魏鳳韶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中校吳士瑜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陸軍工兵中校張鏡遠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三旅第二十六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丘健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丘卓雲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副旅長，陸軍步兵中校但去非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馮正國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團長，陸軍工兵中校傅克軍爲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章亮基另有任用，章亮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彭松齡爲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團團長杜德孚另候任用，杜德孚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職。此令。

派沈士華爲浙江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沈士華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李平衡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此令。

實行主
政院院長 林森
實行主
政院院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世鎔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賀方仁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喻建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揆先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捌一一八六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海甯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
請予鑄換新印等情，轉呈要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作賓
行政部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捌一一八六一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五峯縣政府銅印，以便轉發啓用
等情，呈請要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捌一一八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州市地政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鑄
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要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號

附件

請各刊登本報因內容略有錯誤業經更正特再照登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稅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稅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二款 稅	稅	一〇·八二六·二三八〇〇		
第一項 地	稅	四·七四六·〇一二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三·七九六·〇一二〇〇		保財政部新籌紙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二目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征	
第三目 貢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〇·三八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七九七〇〇			
第一目 稅務核稅所	五·七九七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九八五〇〇		保財政部新籌紙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二六·六〇〇〇〇		保三次追加印狀紙工本費	

第一項 滬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二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廣 州 航 政 局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二五三〇〇〇

第五款 其 他 收 入

一三二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二四八六五〇〇

第一項 稽 核 總 所

二四八六五〇〇

第二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廣 州 航 政 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三〇七七九七〇〇

保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係財政部新籌抵補追加支出財源

第一項 附 加 捐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第一項 海關總稅務司署

四四九六〇七二〇〇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二六·九七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五六三	一九
第一目 文官處印鑄局	一·五六三	一九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三·五〇〇	○○
第一目 各路客貨運加價餘款	五二三·五〇〇	○○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九一三	○○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津浦濱沂款	二·九一三	○○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九八·一九六	一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九六·六六八	一九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一五八·一九五	一九
第二目 線級院	三八·四七三〇〇	一九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一·五二八	○○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一·五二八	○○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六·一四四·五二二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一四四·五二二	○○
第一目 各路盈餘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	○○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	○○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	○○

本款原列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因抵追加支出核定數財源關係先行提列三八·九五·一·六七三元○六三尚有三八·三二六元九三七作為其他追加支出財源合併聲明

				第一目 財 政 部	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六三
第六款	其 他 收 入				一一·二〇八六·三九〇三九
第二項 種 项 收 入					一一·四一九·二〇二七九
第一目 文 官 處					
第二目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七·〇三七·四一	存款利息
第三目 交 通 部			一一·三九七·一九四〇〇		借款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四·八〇〇〇〇		舊房折價
第五目 導 派 委 員 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第二項 其 他 應 解 庫 款			六六七·一八七六〇		
第一目 文 官 處			七六·一三九五七		
第二目 考 試 院			四·一〇〇〇〇		文官處及府委會節餘
第三目 雜 故 部			二八·六七二〇〇		上年度旅費及治裝費節餘
第四目 審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經費節餘
第五目 繼理機關管理委員會			一一·五·九六六·四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六目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二二·一·九八八·四		二十四年度所存購地費餘款
第七目 行 政 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八目 最 高 法 院			六·八三四·六九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九目 首 都 警 察 館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目	外	交	部	二二·六三七三四	使館經費節餘
第十一目	實業部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二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三·九三八七六	二十二、三兩年度經費節餘
第十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
第十四目	柴廠委員會			七·五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外委人員經費節餘
第十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四等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節餘
合計				六二·六〇三·八二九六三五	
經理總計				七九·九一一·六二六六三五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四一·〇〇〇	○○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四一·〇〇〇	○○
第一目	學生資助金	五二五·〇〇〇	○○
第二目	新聞事業費	一一六·〇〇〇	○○
第二款	國務機關費	一六四·〇〇〇	○○
第一項	其他機關費	一六四·〇〇〇	○○
第一目	各務局	三〇·〇〇〇	○○
（注）江門海口三務局十個月經費每局各為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日 廣東審計處	一三四·〇	本年度十個月數
第三款	教育文化化費	三三三·〇	
第一項	其	三三三·〇	
第一日	新開事業費	三三三·〇	
第四款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廣州中山日報社十一個月補助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九二·二六五〇〇	
第五款	實業機關	六五·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二六·八六五〇〇	本署九個月經費
第一日	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	二六·八三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部	二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交	二三五·八三〇〇〇	
第七款	業員費	四五·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臺灣委員會所屬	四六·九二五〇〇	
第一日	廣州航政局	二三五·八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份起十個月經費
第二日	藏藏政治訓練班	五六·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駩阿旗專員辦事處				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六個月經費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建設費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六二四〇〇			
第一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屬事業費	○○	崇興沽灘瓦場小學經費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七·七〇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目 湖北省	六〇·〇〇〇〇	齊鹽補助費		
第二目 湖南省	五四·〇〇〇〇〇	鐵稅補助費		
第三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補助費		
第四目 雅察兩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稅稅補助費		
第五目 陝西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捲菸稅稅補助費		
第六項 貢州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個月捲菸稅稅補助費		
第七目 鄂夏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個月捲菸稅稅補助費		
第八目 阿額爾旗及青海兩盟	八五·八六六〇〇	阿拉善旗經濟納款青海左右翼盟十二個月十二天補助費		
第十款 債務費	四八·四三二·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內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第二目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機器款 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第一項	內債經手費	三一·四五五〇〇
合計		統一及復興兩種公債改按千分之一計算
	五七·二一七七·七九七〇〇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五·五三五〇〇		
第一目	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	八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二五九·九三五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五八六·三九一〇〇		
第二項	文官處	八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考試院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分發各省工作人員旅費	三九九·六九一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一九一·一四五六〇	建築費	
第一目	法官調核所			

				第二目 錄 教 部	五〇·二〇九〇〇	購地及拆遷補償等費
		第三目 書 計 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檔案室建築費
	第四目 廣 東 書 計 部				五·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五目 上 海 書 計 部				一一·三七〇〇〇	建築費
	第六目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一五·九四六四〇	
第一項 段 前 衛 政 國 鄉 費					100·000〇〇	
第二項 段 蘭 軍 政 國 鄉 費					100·000〇〇	
第三款 軍 務 養				一五六·八二三〇〇		
第一項 軍 務 委 員 會 所 費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二項 軍 放 部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首 都 公 務 人 員 執 教 委 員 會				七六·一六六〇〇		
第二項 軍 務 放 部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一項 海 軍 部 所 費				三二·六五六〇〇		
第四款 內 務 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首 都 警 察 邊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館官廳及徵收土地附帶各費				

第五款	外 交 費	四三一·六三七三四
第一項	中英會勘漢緬界務及中立委員 經費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中英會勘漢緬界務及中立委員 經費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駐 法 使 館	三三七·六三七二四
第一日	償還中法工商銀行欠款	一二三·六三七三四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南 昌 中 正 醫 學 院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留 學 經 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一日	中央政 府 學 校 大學部畢業生留 學 經 費	二六·三三六〇〇
第七款	司 法 費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法官旅費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司法行政部各省增設正缺推檢	一二六·七二〇〇〇
第二日	司法行政部新第一監獄建築	一四〇·一四四〇〇
第四日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及設備費	一五八·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核果易案 書費	二四三·八四〇〇〇
第八款	費	八九·九·二〇二七三

第一項	實業部	八九·九二〇七五
第二目	首都附近公路植樹費	五五·七三六〇〇
第三目	甘陝西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綏寧省和額公中聖路歸還押荒	一六·一八四三七三
第九款	交 通 費	六·七八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廣 州 航 政 局	一三·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 管	六·七七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鐵 道 部	五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鐵道部還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六·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第三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六八·七三八〇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鐵 道 費	二三·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七·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駐阿旗專員辦事處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駐額旗專員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〇

內自二十六年起四年以內編入本費額歸時門

第二項		當	古	計	份
第一項	政治委員會	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事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建築會址經費
第二項	第三目	辛嘉呼爾克圖招待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第二款	建	設	費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一六九·八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發借鄂省基金		一〇四·四三八	二二	續撥十個月經費
第二項	導	淮	委	員	會
第一目	武漢近郊公路工程		八四·四三八	二二	
第二項	其	他	三四·〇〇〇	〇〇	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
第一項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派員出國考察水利工程經費
第二項	舊	業	部	主	管
第一項	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一五〇·七二〇〇	〇〇	
第二項	交	通	部	主	管
第一項	電		一三·三六·八八六	〇〇	
第二項	郵		二·九三六·三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航		業		二・四三九・三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二・七三六〇〇		
第一項 河北煉礦廠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small>留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建築會 所補助費</small>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small>援助中國律師協會 律師協會旅費</small>		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二・六三三・八二九		
歲出經隨總計		七九・九一・六二六		
		八三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江蘇嚴金發因訴王有信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玉田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楊占彪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占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陳德明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德明部分撤銷 陳德明部分不受理 何德豐何堅山之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王順昇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其他上訴駁回部分撤銷

一安徽張金山因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何用章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用章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用章強姦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南何用章因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 河北張殿鈞搶奪原審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廷閣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顏儻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顏儻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颜儻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木棍一根沒收

一山東辛蘇氏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雲卿自訴胡獻南等偽造文書等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雲南田景朝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景朝罪刑部分撤銷發交雲南高等法院更審

一浙江楊志良等潛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劉繼元殺姦系血親尊親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西毛汪氏等自訴毛水應等侵占及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妨害自由部分

判決均撤銷發回九江地

方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毛汪氏等自訴毛水應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發奶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發奶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湖南蕭光熙與永康碓德賣契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王義福與陳金泰民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姚杰三與章文杰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梁袁氏與梁大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長城煤礦公司等與九昌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被上訴人九昌公司其餘之訴及上訴並駁回
其假執行之聲請聲請保認押款一萬五千余均未償還及其利息之起算日均又與確賄欠款之起算延後此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恩海等與高曉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裕昌汽車行與張仲德次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李黃氏與李應氏確認坟山共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尹定炳等與左懷洛等求償損害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曹如海與劉伯華等確認買賣及返還田業等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管理司法大邑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湖南何美亭等與何繼桂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羅雅忠等與顧肅生確認山地所有權及諸達製帛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慈母洲地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新東方農牧公司與吉祥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貴州陳程氏與許陳氏確認房屋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貴州高等法院依法辦理

一 湖南黃芳臣等與黃福基確認公產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錢文傳與楊錢氏請贈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楊和亨與張熙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王慧博與董文成等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吳純風與義厚生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王施秋與劉錦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石劍威與別張渝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西吳久亭等與霍桂國等請贐合夥包稅損失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曹德恭與王德興請還遺產或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吳吉昌與方友鶴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 河北關文彬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關文彬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一 爲趙紅英一案憑單一張沒收

一 山西楊賀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鄭謙麟聲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曾連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誤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王草子強盜殺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朝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朝山殺人處無期徒刑就醫公理終身有期徒刑四年執行無期徒刑減為公權終身

一山東申荊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申荊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徐維紀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維紀罪刑部分撤銷 徐維紀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陸考寶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陸考寶蔣亦眼結等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山東陳永盛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浙江許惠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悅搶刦殺人上訴一家（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山東楊艾氏偽造通用紙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賈福榮等共底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福榮吳慶共同包庇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機器公權五年 鴉片煙泡四箇燭（竹筒）一隻鐵絲一根銅勺一隻均沒收

一江蘇戴榮海常某強姦二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鄧詠萬與鄧督船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拉吳黎西夫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四川張河清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尤本即尤亮本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品先因妨害自由判決無從執行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為公示送達

一廣西陳伯詩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原氏因自訴被告王國金僞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薦杜陞妨害國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葉桂陞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銀幣二百元沒收

一江蘇楊明鑑因被告變增鑄等廣職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程警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樹慶等毀損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西劉德澄等因自訴曾本萱等重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培吾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小吼李德勝死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吳小吼連續結婚三月
免罰夜間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七年結婚三人以上發起贛垣夜間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廣西楊善臣與韋氏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雷順泰號與長泰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白浦氏與顧克明請求賠償糞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詹李氏與詹榮輝確認店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胡彭年與協盛永確認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敬奎與李陵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秦熾昌與王發氏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文山與金松慶等確認親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
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
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
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份) 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
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
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制
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
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報	價 目	每 冊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因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年	頁 數	價 目
一 年	頁 數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三 元

十五以上每號按陽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陽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
址
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像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各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士兵林伍惠等諫卹各書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三部會核陝西興平縣臨海鐵路西寶段第二三四分段購用民地於二十五年份徵
用額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炳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國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炳川漢黔三省司法人員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由

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公布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路員憲成委員會公示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李輝武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程汝懷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石毓靈兼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徐承熙兼湖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楊恩熙兼湖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王烈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傅恆伯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關麟書兼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李青、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楊建時爲訓練總監部參事，陸軍少將胡大猷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王伯驥、陸軍第三十師參謀處主任王玉泉另有任用，王伯驥、王玉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砲兵上校王玉泉爲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副師長梁鴻恩另有任用，梁鴻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文湘爲陸軍第五十九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三團團長。此令，任命陸軍少將林英爲陸軍第九十二師步兵第二百七十六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騏呈，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景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章祖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劉景光、黃德毅、黃綱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高立德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陳克成署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參謀朱雲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謝爾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魏人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伍一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
將興平縣所呈，隨海鐵路西寶段第二三四分段購用民地於二十五年份徵用裕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或
釋之規定尚無不合，但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等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辦公廳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派駐蘭州副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四 第二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盼。此致
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陸一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茲制定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第一條 全國氣象觀測所設設備之繁簡觀測之詳略分為五級

甲、頭等測候所
乙、二等測候所
丙、三等測候所
丁、四等測候所
戊、雨量站

第二條 各省省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市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立一頭等或二等測候所各縣市政府所

在地應由各該縣市人民政府設立一等或四等測候所各區公所的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處或兩處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 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
二等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四等測候所
雨量站
乙、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
二等測候所
三等測候所
四等測候所
雨量站

每月至少五百元

每月至少二百元

每月至少八十元

每月至少二十元

每月至少二元

第六條 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籌措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度(附件一)(本報從略)
甲、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福丁水銀氣壓表一
寇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地溫表三
乾濕球溫度表二
通風乾濕表一
毛髮溫度表二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鴉狀測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二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空盒氣壓計二

溫度計一

乾濕球溫度計一

溼度計二

代因風向風速計一

立即風向風速計一

威氏蒸發計一

虹吸雨量計一

雪量計一

乙、二等測候所

經丁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溫度表一

輕便杯形風速表一

範狀測定器一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套盆式八十公分口徑蒸發器一

雨量器一

康培司托克日照計一

氣壓計一

溫度計—

溫度計—

代因風向風速計—

虹吸雨量計—

丙、三等測候所

寇烏水銀氣壓表—

最高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

乾濕球溫度表—

毛髮溫度表—

風向器—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

雨量器—

氣壓計—

溫度計—

丁、四等測候所

最高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

乾濕球溫度表—

二十公分口徑蒸發器—

雨量器—

戊、雨量站

雨量器—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施放氣球在每日第七小時行之

乙、二等測候所 每日八次為第三・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小時

丙、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為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丁、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為第九・十四・小時

戊、雨量站 每日一次為第九小時

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為第六時下午六時為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為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五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續測候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本報從略）

第十條

頭二三等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電台拍發報告至各該氣象電報廣播中心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件三）（本報從略）

第十一條

各級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表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式樣公布並函送有關各機關

第十二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名號電碼編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為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為參考書四等測候所及雨量站以溫度雨量蒸發量觀測法為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交通部海軍部經濟委員會航空委員會等機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請行政院公佈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阜寧縣教育局長周秉軸等被劾舉斷學產一案，屬於黨內共同體付懲戒人萬縣縣經長吳寶璣、科長郭浦生，將其申辯命令等件，並報送同送達給浙江省政府分別轉發去後。茲有復函，以吳寶璣、郭浦生住址遷移，無從投遞，退還原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請該付懲戒人吳寶璣、郭浦生即便領取。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室領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命令 合字第二九八號又第三〇〇號

被付懲戒人前江蘇阜寧縣科長吳寶璣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監斷學產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中央收支對賬表一件李晉芳原呈節抄一件王繼林原呈節抄一件劉曉冬報告節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軍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一、賴建昌陳興與點綴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品良等與顧仲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三培與徐師堯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高獎氏與高乃昌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蘇步青等與陳戊桂等種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周氏等與蔡佩芝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永安堂與仁信按利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一河南陳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五等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湖南楊尚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王好仁因張兆林等謀叛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沈中宣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小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朱正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毛光炳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周蓮龍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喻德鑑姦拐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喻德鑑處死刑三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資不另收發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裁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尚未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題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附案即寄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半	一	百	十	二	元	目
	頁	頁	每	號	六	元	價
			每	號	三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封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折計算長期另議
折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肆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七號目錄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令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公務員俸祿武令

任免令六件

指令

第六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公報董桂武已有明令照辦由

呈准分別給印由

呈准分別給印由

呈准分別給印由

呈准分別給印由

呈准分別給印由

呈准分別給印由

第六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分別給印由

第六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分別給印由

第六七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候選委員會呈請備用備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等印東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命令

呈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江蘇省立高級師範學校司

司法行政部命令

呈報江蘇省立高級師範學校司

司法行政部命令

呈報江蘇省立高級師範學校司

司法行政部命令

呈報江蘇省立高級師範學校司

司法行政部命令

呈報江蘇省立高級師範學校司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人薪俸標準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券第四次還本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

第五條 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為少將上中校上尉由參謀本部遴
還分別任命之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鄰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籍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為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

同一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鄰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第九條 駐外武官經呈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先烈董修武，早歲從事革命，輸財濟用，卓著義聲。辛亥光復之役，奔走聯絡，底定川局，懋建勳勞。不幸中道橫被拘繫，飲恨以歿。追懷遺烈，軫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彰忠義等情。董修武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俞鴻鈞爲上海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呂秀章、關恩波、潘夢清、梁瑞昌、王樹恩等五員爲陸軍職兵少校，谷靜亭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智林、胡慶駒、李期仁、駱觀萍、聶玉良、潘義智、劉繼

國民政府公報

今

二 第二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三 第二四一七號

翼、吳凱、李子梁、霍懋衡、叢林、姜世桓、李春化、劉襄陽、周仲平、梁金桐、趙玉田、劉慶年、侯方文等十九員爲陸軍礮兵上尉，劉名超爲陸軍步兵中尉，艾春生、衛中榮、盧傳升、孫澤廷、單長山、叢華、王仲三、高國範、董雲山、周彩光、張廷濬、李潤滋、高馥庵、佟英傑、董慶餘、張洪貢、董大中、盧文彬、孟慶洪、王璣、宋良棟、盧廣居、殷德和、于樹芳、紀樹林、王芝蘭、孫慶邦、任鳳山、譚振國、關家麟、馬得良、譚國勳、姜興周、農潤生、施星聯、史維顯、劉愛國、張夢和、郎應廷、孫繼先、喬定遠、陳佩卿、丁國英、田奉祿、王德雨等四十五員爲陸軍礮兵中尉，杜學海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洪聚狀、張鶴亭、鐵增祿、何俊清、李連儒、胡士鈞、范允、崔宗藩、王其慎、趙永彪、李恆善、董桐齋、魏福勤、張恩九、王志才、馬熙鵬、何世英、應祥恩、趙文騏等十九員爲陸軍礮兵少尉，趙伯蔚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葆廉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齡熙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異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駐奧地利國代辦童德乾另有任用，童德乾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祕書雷孝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珏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駐芝加哥總領事葛祖燦、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駐棉蘭領事黃正、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施紹曾、駐奧地利公使館一等祕書雷孝敏、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馬拿瓜副領事事務林任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陳忠鈞、駐羅安琪副領事江易生、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張紫常、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仁、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黃子信、駐比利時使館一等祕書周易通、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鄒炳揚另有任用，駐西貢領事沈說辰、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學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一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壹一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靖轉賜公葬先烈黨條武一案，經提議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合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四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一九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戰成章等六員名請頒勳

，驗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一九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戰成章等六員名請頒勳

，驗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蘇寶山縣政府技術員鮑偉等九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隨時考試，舉行在即，請予頒發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鑄局鋟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復財政部核發鹽業圖樣制表，請妥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證件呈請鑄局鋟發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四一七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倚。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48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子昌聲請兼任永寧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選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49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宗杰蕭志堅陳昌壽蔡君從陳熙韶王名懷黃海馬鍾秀鍾凱張炳元劉碩田張銘玉黃恩輝林士佳陳克寬薛郁彬劉卓森黃憲名等十八員分別聲改指兼面附呈清單所列該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查馬宗杰、陳熙韶、王名懷、黃海、馬鍾秀、張炳元、黃恩輝等七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50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繼周曾敬沅王署丘藝林劉史君石維嚴潘立科陳幹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律師王署、石維嚴、楊樹等三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51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傳璽因兼職執務請撤銷登錄研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二四一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53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宗大昌朱志一張相史玉書胡邦衡徐守忠劉劍剛尤致平何克俊
錢明德南登岱常延齡包文甫周子德紀成楊益民王介元吉重張榆芳金端章錢敬安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
執務區域附送名冊新鑑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54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嗣聲請登錄指定冀縣地方法院興城執務附呈名冊新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55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秉祥聲請登錄指定汾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冊新鑑

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56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鎮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世駿聲請在岳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冊新鑑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補充連		一圖機連		二圖排長		三圖許可		四圖張瑞吉		五圖朱承勳		六圖朱繼勤		七圖見習		八圖	
劉傑三	劉文淵	張瑞祥	朱繼勤	許可	張振東	張拯東	張拯東	朱繼勤	朱承勳	朱繼勤	朱繼勤	朱繼勤	朱繼勤	王福申	王福申	王福申	王福申
劉傑揚	劉文泉	張瑞吉	朱承勳	許身	張拯東	張拯東	張拯東	朱承勳	朱繼勤	朱繼勤	朱繼勤	朱繼勤	朱繼勤	李英華	李均華	李均華	李均華
														陳寶	張繼興	張繼興	陳良寶

財政部布告 第二二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發給。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琳代行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一 浙江汪凱通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陳松林駕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江根據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湖北方慶修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湖北方慶修傷害致死并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棺木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張添氏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劉慧利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 湖北吳其自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安徽張玉寔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意和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山東趙丕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山東王振聲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安徽王意和傷害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意和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河南張寶毅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湖北呂世華蓄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紙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曹細佛等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楊伯川等通姦及相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 福建梁惠民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梁惠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惠民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一 貴州蕭體銘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萬功因自錫連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李萬功因自錫連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董樹氏教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湖北李標全殺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陳二十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湖南朱功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修長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王玉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玉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
五年減輕公權十五年

一河南馬東岑飼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東岑無罪

一河南王俊產收集偽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鄒文元因何公朝霞匿被誣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焦曉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老四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老四略誘十三歲女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陝西呂加娃等犯強盜罪致人於死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阿寶等殺人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寶強盜罪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沈榮田楊立應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阿寶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減輕公權十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殺人及殺人未遂罪之
刑執行無期徒刑減輕公權終身 沈榮田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減輕公權八年 楊
立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減輕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杜天培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天培處死刑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天培夜間侵入建築物竊盜
處有期徒刑二年減輕公權二年

一浙江陳隻根因陳求民等變造公文書及被告等誣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寶卿強盜殺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寶卿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樓內家等行使僞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樓內家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樓慤榮
樓于氏因罪刑部分均撤銷 樓內家行使僞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五个月合以原判決所處侵佔罪之刑執行死刑六月緩刑三年
樓慤榮樓王氏因共同教唆偽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五个月均緩刑三年 廉契內變造部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呂壽昌殺人未遂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死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壽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
年六月 快鎗一枝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並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並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並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商號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以上每號按兩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郵
政
局
二
三
九
九
三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肆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八號目錄

令

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五七五號 合直隸各機關 公布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五七九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王誠等公務費在二十六年度國家支出第二預備費項下點支令仰轉悉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遵照由、

指令

第六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西安警備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報浙江平湖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唐馨瑞請故兼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唐馨瑞請兼在青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金婉範等聲請兼區或兼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晉熙 呈報律師劉家增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乃聲請變更在滑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彭卓等聲請變更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呈報律師孫繼燦聲請改在平皮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公示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四一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省區，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身壽保險業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伍鴻南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何紀庭爲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胡恭叔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振中爲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一營營長農瑞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主 交 通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席 俞 飛 鵬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主 交 通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席 俞 飛 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張永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山東淄川縣縣長張蘿藻另有任用，署

山東武城縣縣長王凌煙業經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植東署山東淄川縣縣長，徐殿甲

署山東武城縣縣長，范築先署山東聊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鉅恩爲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

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永吉署四川區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

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劉棟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榮條爲實業部西北種畜場技術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蔣中正
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四一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見第二四一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監 察 院 政 教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函開，

「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執行委員王祺同志，卓著勳勞，積勞病故，綏遠省黨部委員紀守光同志，努力革命，因公被害，又李是男同志病故，前勞堪念，均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予公葬，公葬費每人五千元，分別交湖南、綏遠、廣東省政府辦

理，曠將以上公華費一萬五千元，核定支出法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為二十六年度國家支出，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兩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五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肆一一八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西安警備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製表，檢件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平湖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浙江平湖縣司法處印，（一）浙江天台縣司法處印，（一）浙江仙居縣司法處印，（一）浙江樂清縣司法處印，（一）浙江平陽縣司法處印，（一）浙江鎮海縣司法處印，（一）浙江象山縣司法處印，（一）浙江淳安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備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八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7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達榮聲請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舊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8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續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達榮聲請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舊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78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金婉範等三十一員變更執務區域一覽表新舊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金婉範、金禹範、趙剛、謝贊元、馬樂鳴、朱漢塵、邵治、王經、夏祖望、章澤英、張世衍、封萬里、高冠儒、李康宇、賈耀西、陳彥彬、黃蘇、王培倩、徐道、蕭齊、盧邦彥、支敏達、吳慶亞、唐昌治、馬平墉、徐澄等二十六員分別聲請兼區或改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至翟志鏞、湯忠祿、唐瑛、曹國安、吳鴻魁等五員，表填原指執務區域與報部原案不符，除另單開列外，仰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查馬樂鳴、陳彥彬、唐瑛、唐昌治等尚無相片存部，並仰轉飭補呈備查。表暫存。此令。

附發名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80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四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家鼎因移轉山東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新舊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乃霖聲請豫在滑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潔新舊核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堂聲請撤銷確山縣司法處執務區域改置臨城縣司法處仍

在西平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潔新舊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五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彭卓臣國器劉關做陳勤漢黃應榮梁亮生譚英芳齊介昌陳黃蔣何國秀吳榮森羅英烈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務區域附呈名錄新舊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懋燦聲請撤銷臨邑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在平度縣司法處

區域執務新舊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安徽南陵縣縣長戚成毅等濫職殃民一案，所有防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安徽省府分別轉發去後。旋准函復，轉據南陵縣呈稱，查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縣政府科員朱立勵係湖北鄂城人，早經請假離籍，無從追達等由。復將該項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府轉發在案。茲准函復，轉據鄂城縣長呈稱，迅忙各區高長呈報，查無朱立勵其人，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月日

附命令

令字第237號

被付懲戒人安徽南陵縣政府科員朱立勵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殃民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監察院移付一件附抄交彈劾文一件楊天池等二十二年十二月原呈一件審查報告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繳（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 要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袁鍾英等與河南私立中國中學因確認租約有效無效請求解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秦楊氏與秦德芳等因請求分割繼承遺產暨請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歐桂輝與周日華因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周日華與歐桂輝因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筱林與王洪興因請求查閱帳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孝慶與吳麻增因重婚遭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之亮與李義林因凡行異議聲請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興元與李義林因執行異議聲請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郭松述與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因未依保證債務聲請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松石謹與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保祿化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中央藥房與開封銀行天津分行破產財團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光中電燈公司劉希成與光華電燈公司李康春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及清償電發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郭子明與沈壁君因請求確認屋業所有權及交還屋業併條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郭子明請求交還屋業一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郭子明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人沈壁君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二

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沈壁君部分由沈壁君負擔

一廣東梁四權與朱余氏等因請求安補及換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四權與朱余氏等因請求安補及換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四權與朱余氏等因請求安補及換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四權與朱余氏等因請求安補及換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劉耕南因與有配偶人相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李昌良因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何紹雲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雲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周鈞麟因盜竊先後寫文書許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周鈞麟因盜竊先後寫文書許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趙魁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晉魁等因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晉魁盜水牛屬水盜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鄭國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四川傅倫中協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郭友興因傅倫中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李賤撫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賤罪刑部分撤銷 李賤共同意圖勒贖而撫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湖北張明從等搶殺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明從張明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察哈爾張韓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熙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熙元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河南張國治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安徽田從夢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吳漢華等與豐志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漢華等與豐志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裕參發記與秦廉莊諸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馬尚卿與交通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蓮青與明栻亨追還還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夢蘭與胡庚臣因款項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范棟臣與徐瑞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丁久若與宋殿氏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何世昌等與劉景科等請求返還保證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蔡復林與徐金川請求返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顧徐氏與錢世炳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顧徐氏與錢世炳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靜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韶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濱工程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曾靜極與林菊生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及撤銷封存命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河南老謝王氏與謝王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扶養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訴
一 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老謝王氏與謝王氏請求扶養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恩遇與高利亭請求交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李應高等與李懷昌等山地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新利源水泥廠與老河口新記公司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朱成周與陳荷花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胡敏坤與胡大定請求確認身分及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劉裕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學海強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劉學海連續強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一 江蘇吳正榮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吳正榮共同強姦而擄人勒財處有期徒刑七年減刑
公權七年

一 浙江董預川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預汨量書職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河北沈鈞廢犯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江蘇梁世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世哲用麻絞黃坤燒梁秦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江蘇李振國強姦人勒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北張光毅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張雲鵬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號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新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新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附案即寄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二 六 三 元
	日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定一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集解

1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黃家營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貳肆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九號目錄

法規

國事儀式

合

修正國事儀式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八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身保險業務令印知照並轉發由

第五八四號 合司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司法機關送修正法官薪俸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樣文決議准予備案由

第五八五號 合行政院 行政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郵流若取消通緝令仰知照并轉防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令

指令

第六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照並以航空委員會關閉史嘉羅獻機捐款擬特給褒章並頒給獎狀照准由

第六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照後發浙江寧波警察局印章仰轉防知照由

第六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鐵道兵團暫行編制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九號

合司法院

呈請司法院呈請修發兩部地方法院印章仰候轉防知照由

第六九〇號

合司法院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國葬儀式規

國葬儀式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第一條 本儀式依國葬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第二條 參加國葬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櫨所在地。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舉行移靈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櫨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

，（九）奏哀樂，（十）禮畢啓靈。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啓靈時，由附近要塞鳴禮砲十九發。

靈櫨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軍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步兵軍樂隊、步兵。（槍口向下）

第二行列 海軍軍樂隊、海軍。（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警察樂隊、警察隊。（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軍樂隊、京外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各團體學校

第五行列 代表、外賓、步兵。（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各國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

第七行列 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殿後。（抱戰刀）

以上各行列內之騎兵步兵海軍警察隊等之人數，由國葬典禮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靈櫬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民衆一律脫帽，肅靜致敬。送殯人員自先頭部隊到達國葬墓園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櫬經過時，軍警行最敬禮，餘脫帽鞠躬致敬。靈櫬抵國葬墓園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代表、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靈櫬入祭堂，舉行安葬典禮，仍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靈櫬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恭扶靈櫬入墓門，（由各院部會署長官國葬典禮辦事處正副主任親友及家屬恭扶）（十）奏哀樂，（十一）葬畢禮成。

靈櫬安葬時，由國葬墓園附近要塞，鳴禮砲十九發。

送靈人員，均應於左臂繫黑布一道誌哀。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凡依國葬法第七條規定擇地另葬者，不適用本儀式。選擇地另葬者，應於安葬之日，在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各派代表十人，各院部會署長官、京內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代表、親友家屬或代表，舉行國葬立碑致祭典禮，由行政院院長主祭。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哀樂，（四）主祭就位，（五）獻花，（六）恭讀誄文，（七）向碑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三分鐘，（九）主祭報告受國葬者之事畧，（十）奏哀樂，（十一）禮成。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團體各學校得派代表參加，靈地另葬者，移靈時，當地軍警機關，應派軍警護送，各機關長官，應親自送靈，本儀式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四一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國葬儀式，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徐城維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績昭、許子斌、賀鴻業、王偉矩、廖新楨、王嶽東、陳申傳、鄭兆一、張達明、楊蔭先、鍾鳴、楊謹、羅念前、張一青、高澤、陳鴻濂、汪嶺梅、黃澤一、張應增、余靖芳等二十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曉鐘、陳瀚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格、羅良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校，黃安祿、且司典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校，雷雨寰、尹伯休、羅英才、徐頤亭、李修業、符篤初、胡南、盧雲如、金紹孔、劉佑炤、李容三、羅邦彥、李霖、于洛東、董玉榮、張祿高、彭銳、宋佐英、鄭業、胡璠、莫令士、李燮、劉曙、黃秋玄、齊志澐、艾林仲、易芳昱、馮漢雄、馬輝祖、梁寶仁、楊翹翔、朱繼勳、吳恩炳、陳樹華、周德等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伍尚誠、羅永年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校，高戎光、陳師洛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汪政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曾操、周紹清、袁俊卿、雷濟威、郝祖堯、牛子丁、丘公民、謝川、倪允中、張志、周傳炳、詹冲、彭雲龍、余立、李光軍、程篤生、趙鴻勳等十

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文恩偉、夏鼎、熊希純、劉飄萍、熊珏等五員爲陸軍礮兵上尉，鄧國蘿、鍾曙光、劉鴻鑑、鄧祖芝、沈堃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蘇燧成、萬烈祖、朱天祥、楊耀南、王建寅、張紀修、歐陽和、杜仲和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林蔭黎、胡保豫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華印椿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葉聲鐘、戴松恩爲實業部全國稻麥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正周良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二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李士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沈沅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士傑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左賦才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現經明令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據法官訓練所呈，請將該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薦任，祕書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改爲教務總務訓育三主任薦任或簡任，祕書委任或薦任，事務員中得以二人至三人改爲薦任待遇之，俾得延攬人才，共赴事功。查該所所請不無理由，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續具修正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前據司法院修正條文酌定職員官等，業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並准予備案，並函請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報告，並達查照飭知」，
此令。

行政部長 蔣正樞
交通部長 俞飛鷗

主院長 林正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行
軍事委員會
法院院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宥字第五四七號函開，

「查郭沫若前因政治關係，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於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咨請政府嚴令通緝歸案究辦花案。茲經本會決定，郭沫若應予取消通緝。除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相應函達照辦理」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捌一一九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啓用新類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前據內政部呈，以航委委員會議定史嘉羅尼獻機捐款五千元，擬請特給褒章一座，經令該該部會同外交部議復，以此案為發給外縣人獎品，防止流弊起見，並據通融獎給證明書，以資證明等情，查核可行，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史嘉羅尼准予頒給褒章一座，並准如擬填給褒揚證明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內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作賓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捌一一九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浙江寧波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審核另鑄換發由。此令。

內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鐵道兵團暫行編制表，檢件呈
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南部地方法院，業經籌備成立，請予
發該院監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繕具清單，轉呈審核准予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悉。據法官調核所呈諸審正該所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謹請審核令遵由。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八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炳華聲請登錄指定懷甯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并由
經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八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澤華諸兼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所登載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八二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錦春四另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所登載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八二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談必中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所登載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四一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8368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傅景芬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新

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8369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行禮胡純初二員均請准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8409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第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索光吉聲請兼區林縣司法處仍在安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

呈暨清冊新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8410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方潛因病故撤銷登錄新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第474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劉煥文 河北邯鄲縣縣長 男 年二十九歲 河北天津人 住天津英租界四十五號路號界三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妄為勒索殘民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煥文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煥文在河北邯鄲縣縣長任內被控窩匪殘民違法勒索等情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撤簽由河北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將各案逐一查復轉呈監察院稱該縣長縱容屬下以致在城內持槍行搶情節重大迫出尋常滅收船行附加辦理或忽對郭景和勒索一案遂依法扣送監報頭銜驍毅請兵又私改省府文電以欲調下勤合地方供應四千餘元均極荒謬李太和命案辦理破壞濫開公墮捐故違法令及經地方各關照據呈控不自省過後改反將商會主席楊清泉財政局長王之堯等強加罪名撤差通緝拘風假借職權以報私嫌尤爲非是云云監察委員杜忱以該縣長劉煥文縱容屬下持槍行劫送監報頭銜驍毅請兵違法勒捐肆良凶忿不惟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且犯刑法上濶破廳劉文書等罪爰特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榮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計分八款論之

一、縱容屬下以致在城內持槍行搶

緣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八時餘邯鄲縣城內德元裕糧棧被匪搶去現款三百餘元並將事主王子安用鐵鏈子扎傷經保衛團偵悉於第三日先將縣府法警叢生傳到處訊供據供據德元裕糧棧搶案實係伊同于福、康振年等所爲即由保衛團於同月九日會同公安局將叢生轉送邯鄲縣政府訊辦當由該縣府將警役于福、康振年、李自功、康維翰任明堂暨河北省銀行謀明劉德鳳等六人逮捕到案先後經承審處審訊兩次初則叢生于福、康振年等均否認有搶劫德元裕情事並舉出反證繩由被害事主王子安劫案折騰于福、康振年等首先逆權挾眾之人又因叢生等所舉反證該縣承審處認為無力遂按領盜詛罪將于福、康振年叢生等判處無期徒刑李自功任明堂、康維翰、劉德鳳等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旋李自功等均不服聲明上訴當

由縣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先後將本案卷及人犯李自功等七名解送大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理。經同院判決于福忱等七名均宣告無罪被付懲戒人劉煥文即因此案以蒙冤誤民等情被控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光及何浦先後調查報告均謂被付懲戒人駁下無方變起財被難辭職但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該案發生之時煥文正在靖准病假來平就醫之際並及聞變逃亡地方土劣已將團金安設停妥首由保衛團將已故法警發生逮捕私用種種非刑逼令據照彼審預列名單一一指認某某為匪造機文歸後該團將又復調集全隊包围縣府迫令煥文立將彼聲所持名單人犯悉數略以極刑脅勢誣罔不可理喻煥文當時即使稍存意氣則前歲械科之風潮及歷年各省外縣官民之衝突流血可立而事故不得不平心靜氣相與彼在商討以為所舉人犯多係縣府差役不論事之有無於法自應遞避主張請求省方派員會審或竟完全移轉管轄以昭大公而免偏謬之嫌乃該士劣等明知事屬子虛不足公開而必欲陷煥文於有口莫辨遂即堅持不允並令保衛團兵士包围縣府一人不准出入以防擾亂派員晉省報告實情請示辦法煥文觀狀恐有演成意外變化之虞迫不獲已始順衆情召集各團領袖人等旁聽公開審訊一切證據不足採取然為謀和之劣害彼時空氣惶惶各該警役人等分別暫避一場風波於焉遂告平息云云以上申訴所述之實情如何姑置不論然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既宣告于福忱等無罪即雖謂被付懲戒人有蒙匪殘民之事實而被付懲戒人於初審時輒對于福忱等按強盜論罪科以重刑雖難認為過法然判決之當否既有上級法院教濟亦難遽令付懲戒人負何等違失之責任

二、縣收船行附加稅理據忽

原控呈謂該縣船行附加稅去年（二十二年）係一千餘元今年（二十三年）則僅三百元皆為縣長及水審員受賄所致等情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先調查報告稱查該縣船行附加稅本年（二十三年）屢次招標無人承包復據該縣長劉煥文退賄財政廳分電令去年（二十二年）原包商照去年包額繼續承包嗣據該縣長於該商呈文上未批准惟訓令財政局則為三百元該縣長仍據照去年標額承包查各屬實並未批准惟呈報時科中敘稱為何正稅按舊包納附稅則減為三百元已經財廳令准正稅照舊額包納未提及附稅若何是附稅減少唯礙於縣長財廳不願問難縣長於該商呈文上未批准惟訓令財政局則為三百元縱未責得縣長承審有受賄證據異常凌忽百思莫解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包商因收入無幾賄累不擇迭次呈縣諸求核減稅額以示體恤煥文當以公款攸攸始終未敢擅使其後又因該包商再四呈詞辭懇切檢文查悉尚屬在故乃據情轉請財政廳核示然該案既經請出究竟可否照減之處自有廳令主持固非機文所得擅自准駁也機文所以代為轉請實係出於公心一方面乃為遵重民意一方面正所以見其辦事情而資者未詳誤認以爲疏忽云云是此項附稅包額減少之准否廳令既未提及其甚自賦於縣長既經查明被付懲戒人得無受罰等證據縱合包額由千餘元減至三百元尚難遽以違法失職議處

原授呈謂前省守所主任係該縣長親職因受暗殺人舉發對於郭某並不懲辦系部旬刊第二十八期因刊載此事該縣長則聯合停止發散等情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守先調查報告稱省守所主任郭景和因有勒索押犯取金堂趙首師李殿吉張九渠情事被該縣長查知當時撤差押押判送教養所教養三月釋放現在不知去向再被省人朱九合到處訪聞無人知道是否被勒索亦無知者至嘉慶年間送刊一節詢問黨部負責人稱並無其事查郭景和既發覺有勒索事實該縣長不照此律判罪而竟判送教養所實屬不合似有徇徇之嫌云云又據被付德成入申辯稱查郭景和原任邯鄲監獄看守本係外薦人員與樊文並無屬關係當日因接得匿名函件控其有勒索犯人之情樊文即將獄中人犯全部提出個別研訊究竟是否實有其事嗣因各犯均堅不承認郭有勒索各情當時更無別法可以旁證按法本應即刻宣告無罪然樊文平日馭下最嚴抱定憲一儆百主義故雖明知其無罪而仍以不能勝任有忝厥職改科行政處分判送教養所以示懲儆而昭戒勸此種辦法論理本屬情輕雖重但為促進行政效率有時固不得不然也查者未悉反覆以為徇私云云查郭景和果如申辯所云關於勒索各情無從認定即不應受何等處分乃被付德成入竟將郭景和判送教養所皆屬處置不當應負違失之咎

四、連報匪警謠惑請兵又私改省府文電以欺騙下

原控告人楊清泉等呈稱縣長劉煥文擅報匪情謠惑請兵一節由鄰封永年方面得到省府電文及本縣公安局奉到縣府代電可以證明永年縣奉到省府電原文（縣長覽新省空頭頃據邯鄲縣長劉煥文曉電稱本縣秋收不佳人心浮動探聞豫邊武陟一帶時有匪人集結將來恐發生意外本縣警團力軍應及早戒備應特請駐大名騎兵四師營隊一團或一營速來本縣堵防駐備該縣紀律嚴明商民歡迎可保軍民無虞詳情此除電諭北平軍分會要橫並電訪該縣慎密堵堵外合頭電仰該縣長轉佈所屬應加注意防堵隨時偵報事關重要勿忽切切邯鄲縣政府印）本縣公安局奉到電原文（公安局汪局長覽密頭奉省政府馬兵之密證且據邊武陟一帶商民來往不絕並未聞有匪人集結而該縣長竟任意捏報更可證明其謠惑上下別有用心等語據河北民政廳派員何龍調查報告稱據按武陟一帶究竟有無如劉縣長曉電所稱時有匪人集結情事因係河南轄地未便往查難以斷定惟當委員在邯鄲縣調查期內該縣與武陟一帶商民通行無阻未聞有何隱藏至劉縣長私改省府電語意轉駁警訓被原報告人指為捏匪請兵據證實係自取云云又據被付德成入申辯稱查邯鄲為河朔南隅接河南省邊域近年以來不時發生匪患忽起忽滅忽去忽來最為常事是以該縣向有駐軍人民藉資保安自去年駐軍開走武陟一帶又復迭有匪徒出沒此乃人所共知伏文請求派駐軍隊前之十日以內尚實有匪案事件現在縣中猶有報查急宗可資核證樊文為兼地方治安之萬全故乃電

省諸兵以後武陟一帶商民始得通行無阻無有障礙何能以講兵後之如是平安無事而遂推測未講兵前之亦必如是平安無事乎惟彼時省令駐軍到縣之日正當地方警衛首領設計陷害燒文之時迭次包围縣府方且疑神疑鬼倘即以諸兵實情見示彼必誤疑爲係燒文之諸兵自衛或不免有促成彼等無知蠻之行外盡動燒文爲委曲達到行政任務不思坐視地方治安發生危險是以略變原電語意令知警衛團云云者被付憲戒人就控擅報匪警嚴懲諸兵等情究竟當時果有講兵之必要與否雖事過境遷無從證明然被付憲戒人私改省府原電語意轉電警衛已爲申請所不爭核其行爲縱與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鑄造公文書罪不盡相合刑事嫌疑可免深究但以地方行政長官面對於承上轉下之文電作此不誠實之舉終以官吏服務規程殊有不合

五・勸令地方供應四千餘元

原控告人鄧鄉商會主席楊清泉農會幹事長李三清等呈稱查本縣於本年（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劉南縣長燒文召開臨時縣政會議劉縣長報告謂奉軍分會命令騎兵第四師第一團開即駐防應如何支應一案當時各機關僉以地方財政困難無法辦即彼時劉縣長謂款項既無着落可暫由河北省銀行貸款一千元預備支應並請商會農會負責辦理隨由河北省銀行以一分二厘利息貸洋一千元預為修葺房屋購置馬鴨鴨槍炮械等費用洋二千三百七十元及軍隊於九月二十六日到即臨時添置零星物品及僱用夫役短車等費用洋一千四百餘元又自軍隊到後至十一月底代購數草共二十三四萬斤每千斤購價洋十一元五角軍隊發官價八元每千斤賙洋三元五角實共賙洋七八百元以上各項共用洋四千五六百元此款除由河北省銀行貨借一千元挪用地方經常費一千餘元外其餘二千餘元均係外債以後每月尚須購發草約十五六萬斤賙洋當在五六百元之數現在地方既無的款撥負而民間疾苦殊甚又未便臨時攢派此種花費等語據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炳調查報告稱據劉縣長請兵駐部經過已如前述至支應用款竟達四千餘元實有未合云云又一被付憲戒人申晉書稱查諸兵之事實及理由既如上述無庸再贅至所查支應軍隊用款竟達四千元尤爲荒謬一語不知由何說起據何種事實查支應軍隊係屬地方商民之責例由商民自行辦理於縣長無關姑無論本縣此次支應軍隊未必果用四千元不過爲審核者之故意營人聽聞以圖據其咎戾於燒文即使果有其事則既非由於燒文之追分辦理又非由於燒文之經手支應皆由該地方法士直接自理又豈能歸責於燒文云云以上申辯因難推諉之辭不足採取但支應軍隊用款四千餘元既未發見被付憲戒人舞弊侵歛之證據亦未查得有用處不當等情事殊難遽令被付憲戒人負違失之責

六・李太和命案辦理疏忽

據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夜十二時有賊匪五六十人各持槍械分入鄧鄉東界莊西集莊燒燬通該村數在園丁開槍抵抗擊斃一頭散任團副白保和亦被擄燒燬事主張鴻家被匪逼去包袱布疋等物並將張鴻家逼去本案匪犯李太和李鳳書被確縣政府查獲由鄧鄉縣保衛團還派第三分隊長郭尚禮帶丁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晚將該犯李太和李鳳書二名解回因天

署夜深不便到府交差暫至保衛團署營擬於次日送縣及至保衛團經副總團長張殿輝署加盤詣該李太和李鳳書均供保衛團二相村人等同多人各持槍械赴東西保住搶刦房庫財物丁輸流署守不料是夜二點鐘關丁袁樹森帶李鳳書赴廈所之際該李太和一犯即於此時自縊身死由保衛團報請詣驗並將李鳳書解送縣府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呈民政廳文云隨即帶領吏觀詮屍所當審如法相驗委保自縊身死當場填書取結屍屬應付審辦副總團長對於提來要犯看守疏忽致自縊而死殊堪痛恨其中有無別情非審查不足以明確情形應速將四局嚴查矣又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廳文云茲據公安局局長汪次莊財政局局長王之堂教育局局長劉漢傑建設局局長溫景新會同呈稱查明李太和確係長輩自縊身死並無其他隱情保衛團並無威逼情形又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廳文云李太和於是夜乘關丁出便之際畏罪自縊請求審驗等情道本府本署員王則鴻正在請假治喪期中當由本府馳書委派鳳翔帶吏前往勘驗時當發署經半日半夜皮膚業經發變據檢驗吏報稱李太和係自縊身死該總書詳加審視終以屍體發變未尋出傷痕乃以檢驗吏有專門學識對檢驗事件負重大責任抵據報稱自縊當難可信該總書又詢及在場鄉長及屍親李雲氏對該處報驗並無異言領屍具結在卷既而接奉由鈞廳令復李雲氏控訴李太和被刑訊身死嗣呈縣長以事出有因當傳李雲氏質訊而李雲氏與原呈茫然不知稟稱非伊所送縣長為慎重起見復飭公安局長等會查派稱李太和非刑訊致死等情證又奉鈞廳令復李雲氏呈同前因縣長以此案經李雲氏迭次呈訴迨傳質又不承認其聞不有背景定有屈情絕非單純問題更不能不慎重辦理近來由自己旁路密訪月餘迄未搜有線索現擬再傳李雲氏詳予訊明並請鈞廳咨商高等法院派老檢練之檢驗吏辨李太和遺屍予以蒸骨檢驗可辨明該李太和冤係自縊抑或刑訊致死以定本案真偽又於同年十月江日代電呈廳文云迭奉廳分防查磁縣二相村李雲氏控訴伊子李太和在邯鄲縣被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殿輝刑訊逼死各情形等因當以舉聞人命情慘重大迭經縣長嚴密偵查訪聞李太和之死確有疑點况訊同辨犯李鳳書亦稱李太和之死實係因刑獎命不過當勘驗之時屍僵僵於保衛團署未敢非議而檢驗吏辨錄本縣素與張殿輝長相諧難免徇情至勘驗官張鳳翔以據檢驗吏報告係屬殺死亦長勢盡行未敢深切注意此號已往之實情追屍覈察次上控縣長乃查聞本案確有隱情一以事實未確一以保衛團在縣勢力較大且極刁悍跋扈對該副總團長一經究辦誠恐露出事端茲查崎兵四師一團將於日內移駐地方治安既可無虞縣長擬將該副總團長張殿輝先行撤差若管移交就近地方法院審訊俾使案情大白該奉訓令准如所請將該副總團長張殿輝撤職署管由省府轉回高等法院提交邢台地方法院審理該縣事合後即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將全案移送邢台地方法院此被付懲戒人辦理李太和案之經過情形也嗣經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對於張殿輝予以不起訴處分李雲氏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檢狀呈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核對奉指令發還續行偵查仍由原檢察官辦理又以據報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即因此案以經良溴急峻控報等情被控被河北民政廳派員何蘭調查報告稱至葛三友等劉漢傑等原呈所稱劉縣長被控控報一箇詢據該報告人葛三友面稱係因外聞傳說劉縣長唆使李

匪之母呈控並由劉縣長據以挽報惟未易得到實據劉漢傑等則謂反屬非假不過證據難得耳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案發生之初據探衛團副團長張殿輝報稱姦犯李太和自縊身死等情煥文當即派員檢驗並令四局局長會同往查以昭慎重因據回報咸稱實係自縊身死並無別情各由煥文始據以分別轉報嗣經死者之母呈迭至呈縣並上控於監察院各高級官庭謂係利訊致死列舉許多證據證明煥文以人命重大不厭求詳復又派人一再懿審查訪最後終獲因人死已久屍體早僵一時不能鑑定究竟何如然送據查者祕報其中蛛絲馬跡不為因各情前來關係甚重未便忽視故乃報稱似有隱情綜此前後齊報過煥文莫不虛心誠意不敢稍存成見於胸雖表面上前後不符似有自相矛盾之處不知即此自相矛盾之處正是煥文重視命案不肯輕忽自信之實云云蓋被付懲戒人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呈民政廳文云隨卽帶領審吏親詣所當秉如法相驗乃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廳文則云遇本府水署王則鳴正在請假治喪期中當由本府秘書委鳳翔帶吏前往勘驗申辯書亦明認派員檢驗是人命冤案被付懲戒人未曾親往驗明已屬不合而呈報廳文始則云親詣相驗繼則云由秘書委鳳翔前往勘驗又據兩級廳原控良淺怠等情未有實據然辦案故忽報告不審謂為失職究不容辭

七・擅用公益捐故違法令

原控呈謂該縣長違令勒收公益捐如葢陽河船戶之六百元南關粧品祁郭秀山之二百元車站游娼范家班之五十元武安粧品媳姚秀英之三千元均經收入游民教育所並開該犯姚秀英另以二千元作為酬謝該縣長之用是其假名公益實抱私囊等情據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稱謹按公益捐一事送經明令禁止不准再行剏斬劉縣長因戒烟教育兩所經費無着擅自擇辦事先事後又未正式呈准原報告人信為違法實無不當況姚秀英因取毒嫌疑被公安局查獲乃捐助二千元范少卿(即范家班)因妓女服毒身亡曾報案悉縣府請辦乃捐洋五十元郭秀山販賣粧品被縣府查封因欲啓封乃捐洋二百元船戶鮑文保等因欲請求郡鄉縣府開放蘇里廟以便行船乃捐洋六百元各人認捐均有特殊原因事先又係由該縣長及財務公安兩局長負責接洽核與該縣長本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廳內所謂該所基金現正提倡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自由捐助之旨完全相背而原報告人謂為勒捐實相類似也前項捐款既各有特殊原因又係事先接洽辦理易滋流弊姚秀英之另外三千元據據原報告人等謂因經手人不肯承認實為難得惟地方人士嘵有頑言不為無因也云云並據河北民政廳派員張孝先調查報告稱據此種樂輸無異變相勒捐諸現代法令難免違法該縣長縱未經手純為作教導所之基金亦不得謂之正當至三千以外復罰三千之舉查無實據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本縣戒煙教養兩所經費原經財政會議規定應由財政局納設法勒捐而來曾經呈奉民政廳批准有案此次姚某之捐既係出於其本人之樂輸又復經由全縣各法團首領之一致贊同介紹正所謂徇情性質接之所謂原案本無不合似與委員會報警稱擅自濫辦公益捐乃係因案處罰廣謂於捐之義此次姚某

既非案犯情出莫喻反被認爲虛報似覺於事理均無所據云云發被付憲戒人之擅罰公益捐既經河北民政廳派員先後查明已不容諱申辦書證涉含糊殊難憑信雖此種捐款悉數充作戒烟教養兩所經費原控所謂假名公益實徇私囊等情尚難證明至就秀峰另以三千元酬謝被付憲戒人之說亦查無實據在刑法上固可免處職之罪嫌而在憲戒法上究難辭違法之責任

八・

經地方各團體機關呈控不自省過後改反將商會主席楊清泉財政局長王之堂等強加罪名撤差通報

據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稱劉縣長於十一月一日（二十二年）以後離職以前（離職係在十一月十日附件二十一）先後將財政局長王之堂商會主席楊清泉係衛國分隊長郭尚禮、王玉海等分別撤差通報歸案究辦（劉漢傑等原呈指爲亂命）實有意氣用事之嫌云又據被付憲戒人申辦書稱當日檢辦各職員等本均有一定之事實及相當理由並非意氣用事財政局長王之堂因宋經清假擅職守多日不歸商會主席楊清泉因到期不聽改選違背法定保衛國分隊長郭尚禮等因有人控告查屬實在均係各有專案罪有應得依法懲處有卷可查固非煥文個人私意之所能擅爲難勝也煥文辦理以上各案之時並不知有

調省消息純秉諸良心自盡職責而已今查者竟以煥文其後不久奉令調省似有報復嫌疑未免近推斷云云發被付憲戒人何不早日依法懲辦而必至離任前數日始有此舉況就河北民政廳派員何簡調查報告之附件（被付憲戒人答辯任鄧郭縣長文）觀之則當時後付憲戒人之奉令調省已經多日而楊清泉之查辦令係十一月五日董玉海之撤差令係同月六日郭尚禮之

撤差令係同月八日是申辦所稱辦理以上各案之時並不知有調省消息者殊不可信原查復所謂強加罪名詢屬假借職權以報私讐等語雖尚缺乏確實證據而因臨去時之憲戒楊清泉等迹近挾嫌報復以致予人口實失職之責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憲戒人劉煥文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繼謙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安徵一分銀錢華因與武名誠請求確認塘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與抱萬因與胡與翠國請求履行契約及交付鑄稻糴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三分廢紀鼎等因與劉曉華請求撤銷婚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何子厚因與李德慶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傅振璽等因與范瑞華粉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安徽三分江永年等因與虞信源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馮萬興因與怡記求償債款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彭樹德因與邵維賢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馮文清因與余叔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一分經佛佑與羅遠馨因喊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三分李福萬等因與羅經青羅分趙樹三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二分邱信益等因與楊惠貞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鄒偉與天主堂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羅建龍任生因與嚴孔仲請求交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一分邱永安與禹德安等因繼承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河北永昌棺材鋪與朱繼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鄧建法等與彭思敬堂請求達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王允恭與劉春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德昌錢莊與恆豐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古振清與古寶齋被謀殺案及反交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升如等與王蔭昌求償股款及損害提起一部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河北吳朝厚與楊以儉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蘇元福與鄧碧堂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陳蕙芳與陳廣心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新華建築公司等與劉希善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郭汝雲與開灘礦務局售品處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渭山與錢王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宋政光訴宋教希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三司司理與李容賢請求撤銷賣田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凌志行告病將紅瑞祠權認祠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波勤與陸祖民求償欠款聲請回復上訴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呂常輝等與陳石屏等確定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林友蘭與潘舜祁求償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劉德先等與劉高凡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崔富川魏確平請求交易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張伯安等與李子餘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朱修昌與朱保華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翁松盛與揭崇據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張世澤與張綱亞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勤店與中國公用黃汽車公司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孫成恭與孫成敬請求賠償債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三四七八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編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治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零售	每册三分	四 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六 元
百	五	號	上	
五	以上			
千	每			
百	五			
十	五			
一	五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七五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肆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十一件

訓令

第五八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第五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葬儀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自本年九月起在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已通行佈

知由

第一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判決葉仲春私賣軍米移款潛逃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行由

第六九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葉已令飭建設委員會查照轉

第六九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赴應公署返京到院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謝玉碧等諸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行由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人民政府呈報福建省政府呈報福建小寧關防小寧轉呈備案備銷照准由

行由

第七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規定審理軍人犯罪案件辦法准予備案由

行由

第七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滑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偽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行由

附錄

第一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子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行由

第一七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刑其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行由

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四十軍司令部判決孫振海等罪駁逃亡並結夥搶劫一案卷判准予照判

执行由

第一七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政府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行由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薪俸例換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茲將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參謀本部課長戴錫齡另有任用，戴錫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陸發聲爲參謀本部課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董廷伯、薛鴻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三團團長唐植成另有任用，唐植成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五師參謀長許理鼎另有任用，許理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繼成、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參謀楊瑜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瑜通爲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繼成爲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王承志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黃鑑、程磷、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傅文震、彭有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高錕、蕭篤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鄭坦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荆哲生、傅訓民、齊政新、徐建俊、胡祥瑞、廖之一、李維精、信雲生、田同義、郭佑庭、卓慈利、劉日新、李貴權、辛李麟、賴恒尊、呂克、黃希朋、錢肇奎、張錦錦、任輔、王昌國、林志鴻、蔣新華、尹明義、謝德璋、姚國勳、潘功治、陳光章、王卓超、曾貫之、黃毓岐、朱沛然、柳興鎰、蕭而啓、范德煊、劉賀田、牛犇、劉明達、佟恩華、祝源開、王九陽、王鈞天、金質、鄧嘶、孫祖來、方振亞、陳岳松、喬全麗、郁珍、李善聞、陳泰昌、孫兆煌、崔旭洲、劉伯陽、王佈德、金維、方景林、馬安瀾、閻寶才、田豫生等六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周君平爲陸軍砲兵少尉，魏秋谷、喻國玗、張諒、張正傑、劉庶民、喬治等六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陳廣文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耀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何宏基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孫克寬爲安徽當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江西虔南縣縣長舒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喻甯署江西虔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湖北省地政局祕書鄭在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洪瑞堅爲湖北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臨武縣縣長楊闡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易聲昭署湖南臨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河南淅川縣縣長張綬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熊篤文署河南淅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錢範宇署陝西寶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溫鍾洛另候任用，署福建壽寧縣縣長楊樹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樹森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科長方勉先、周介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方勉先、周介春為財政部稅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派魯蕩平為河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傅啓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熊紹儒為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江毓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三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爲電氣事業被罰事件
，不服建設委員會所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
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
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會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葬儀式，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儀式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葬儀式一份（見第二四一九號本報）

主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部 長
蔣 作 簡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陸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擬自本年九月起在河南山東山西四川齊西等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特請麥理浩公佈施行由。
呈悉。河南、山東、山西、四川、廣西等郵區，業經明令公布者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起，
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陸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判決葉仲春犯
賣軍械，拐款潛逃一案卷帶，檢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通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儀徵縣大新電氣公司為電氣專業
被罰事件，不服建設委員會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
決書，轉請麥理浩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建設委員會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通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長某題稿呈報赴廣公署返京奏院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附玉碧等十八名請即頒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始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據福建省省政府呈報福建省保安處啓用新國防小章日期，
并呈繳舊國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國防小章交回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國防小章已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捌一一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規定審理軍人犯罪案件辦法，請轉呈備案。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捌一一九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滑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王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一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子龍等十二員名詣辦制發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刺其發等十四員名請申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廳 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廳 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四十軍司令部判處孫振海
等夥黨逃亡並結夥搶劫一案審定，檢閱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查原判理由欄漏引懲治盜匪暫行
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應飭補正。又所引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係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之誤
，應併飭更正。仰卹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廳 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廳 廳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捌一一九九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經遠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
模等情，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廳 廳
政 部 部 長 林 蘭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姓	屬	現	職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軍	醫		李金輝	李警輝		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司	藥
"				劉在明	劉超人			張鈞社	張鈞祺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察哈爾舊萬年等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舊萬年累犯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舊老大李茂林梁平存幫助略誘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山東丁元福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阿保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紛遠喬三虎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喬三虎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江蘇趙三郎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船艦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三郎楊林根陸五郎罪刑部分撤銷 趙三郎楊林根陸五郎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獨七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翠雲罪刑部分撤銷 陳翠雲幫助殺害至血親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獨七寶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徐元賓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費南李俊泰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費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王德全自訴朱生華等私行拘禁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曹鐵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何九高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唐正樞等強姦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山東馬春波等因賣假詐欺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張金生病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鄧桂生等強姦傷人致死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桂生王玉才周德桂罪刑及徐錦標部分均撤銷 鄧桂生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王玉才周德桂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四川王守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薛銀金等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尤雲松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及和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強姦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木壳槍一枝子彈二十粒白郎林手槍二枝子彈四十四粒均沒收

一江蘇周發科意圖勒票而僕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田大成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劉文榮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文榮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連續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七年 偽造十分輔幣十七枚沒收

一山東李傳義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廣西蕭啓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啓鵠判刑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蕭啓鵠經告誥有期徒刑一年連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印章十三顆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協豐公司與周永昇求償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協豐公司與周永昇求償糾紛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徐致卿與徐繼氏請求給付生活費及賠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鍾毅等與黃龍寺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
 轉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長興煤礦公司與沈松青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李季芝與蕪湖上海銀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
 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負擔
 一江蘇尹萬俊與尹松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尹萬俊負擔
 一江蘇尹萬俊與尹松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三九五	四	六	三一	予	子	二四一二	六	一	一四	乃	仍
二四〇〇	一〇	一一	二二	予	子	二四一三	二五	一五	九	市	布
二四〇七	八	二二	二八	彈劾	劾彈	二四一七	二六	二五	二六	河	湖
二四〇七	一〇	一二	三一	駁	訛	二四一九	一〇	一〇	二六	兩	兩
二四〇九	一一	五	如	予		二四一九	九	三	一一	炳	炳
						二四一九	八	一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而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一 百	每 號
十	每 號
二	每 號
六	元
三	元
一	號
半	每
一	號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
京
市
中
華
路
二
三
九
九
三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
京
市
中
華
路
二
三
九
九
三
印
鑄
局
印
刷
所